

# 〔民事訴訟法〕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管轄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
第二章 當事人	一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八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二四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四
第二節 訴訟費用	二五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二七

第四節 訴訟救助……………二七

第四章 訴訟程序……………三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三〇

第二節 送達……………三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三一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三六

第五節 言詞辯論……………四一

第六節 裁判……………五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六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六九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六九

第一節 起訴……………六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八二

第三節 證據……………八二

第一目 通則……………八二

第二目	人證	九八
第三目	鑑定	一〇二
第四目	書證	一〇三
第五目	勘驗	一一五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一二六
第四節	和解	一二七
第五節	判決	一二二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三八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四一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四一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五九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一六九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一七三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一八五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一八五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一八五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一八八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一八八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一八八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八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八九
第四節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	一八九

# 民事訴訟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赴訴時之被告住所為標準。

####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

####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為何。(中略)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之本據者。認為住址。

普通審判籍  
以起訴時被  
告住址為準

被告在他處  
經商原告得  
在其住址地  
起訴

住所之意義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上略)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所謂寄寓地係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中寓居於國會所在地。即屬寄寓地之一種。

法條 民訴法五

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九條內載。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等語。此項條文。係草案第十三第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蓋立法主旨原為原告便宜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令其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訴訟管轄權。初非限制原告不得向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故原告關於此種事件。不依前條規定。而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亦與法文無背。該受訴審判衙門。不能認為錯誤。而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七

訴訟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而普通審判籍則以住址定之。又對於設有營業所之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是對於營業人關於其營業因財產權涉訟者。其向被告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抑向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人涉訟。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在營業所所在地起訴

因財產權涉訟。以關係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在營業所所在地起訴。亦

就他人間之  
訴訟爲自己  
有所請求者  
得由本訴訟  
管轄之第一審管

就他人間之  
訴訟爲自己  
有所請求者  
如本訴訟業  
已判決確定  
即不許在本  
訴訟之第一  
審提起  
審提  
告有數審判  
籍原告得選  
擇其一

被告有普通  
及特別審判  
籍者原告仍  
得在普通審  
判籍起訴

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屬於原告之自由選擇。蓋所謂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者。係謂原告得於其地起訴。而非謂必須在其地起訴也。

### 法條 民訴法七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爲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本訴訟之判決。業經確定主參加之訴即不得提起。但提起另件訴訟。自無不可。

###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民事訴訟之審判籍。依現行民訴律草案土地管轄章規定。雖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而於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審判籍者。除法律指明爲專屬審判籍外。原告得依該草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擇其一處起訴。

### 法條 民訴法二一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既另有普通審判籍。則按照草案第三十六條。管轄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之規定。原告向其普通審判籍所



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起訴。自無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二

(上略) 所謂審判衙門。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者。固亦包括構成該衙門之推事。因迴避或拒却而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言。然必須各該推事因迴避或准許拒却之裁判業已確定。均陷於不能行審判權時。始可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1

(上略) 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變不得行使審判權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1

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發生土地管轄爭執。而聲請指定者。無論其事物管轄應屬於初級抑屬於地方。而就該指定管轄之聲請。要應以本院為直接上訴審判衙門。由本院受理裁判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2

依法律上規定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現無中國衙門。祇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2

各推事均不能行使審判權得指定管轄

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之實例

兩法院對於土地管轄發生爭執應由直接上級法院指定

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無中國管轄得指定

財產權訴訟  
當事人得以  
合意定管轄

地方管轄案  
件審檢所判  
決後向地方  
法院上訴他  
造無異議認  
為合意

未設法院之  
處初級與地  
方案件同屬  
其管轄不得  
以未抗辯推  
定其為合意

起訴後訴訟  
標的價額有  
增減不影響  
於管轄

訴訟物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而並未定有專屬管轄者。依法許為合意管轄。凡既經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案件。更在其他審判衙門起訴。即非適法。

###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審檢所有審理初級與地方兩審判廳第一審案件之權。當原告向審檢所起訴時。原無事物管轄之爭議發生。非至提起上訴後。不能知其有變更管轄之意思。故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審判廳。而經審檢所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審判廳控告。他一造亦不聲明異議。則其在審檢所已有合意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實甚明顯。高等審判廳即係該案件之上告衙門。此就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條立法之精神上審究。實為當然之解釋。

### 法條 民訴法二四

未設審判廳之處。非不能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不過因地方管轄與初級管轄之案件同屬於該審判衙門。不得僅以不為抗辯推定為有管轄之合意。若當事人當時已明白表示其有變更管轄之合意。或於事後可認其有變更意思者。自應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以斷定審級之關係。

### 法條 民訴法二四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無涉。

### 法條 民訴法二七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之解釋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為應行迴避之原因。其所謂曾為前審官。係指上級審推事就聲明不服之案件。曾為下級審審判官參與該案審判者而言。此蓋以推事在下級審既先參與其事件。往往至上級審。不僅憑法庭之言詞辯論。而以先入之意見加入於設立審級制度之旨。不無違背。故令其迴避。以求得公平之裁判。至在同一審級曾參與一度審判。經上級審發還更審。重為審判者。自非該第十條之所謂。前審官即無所用其迴避。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級審判衙門就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為審理時參與該裁判之推事。始有迴避義務。若下級審裁判已經上訴。審衙門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或發交他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則該裁判已失其存在。且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下級審須受上級審判衙門見解之拘束。是曾參與該前裁判之推事。尤無迴避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 (中略) 者。應行迴避。此項規定於案件繫屬上訴中。而原審推事改任為上訴審判衙門之審判官者。始能適用。至經上級審判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則該從前承審之推事。並不得謂為前審官。即在法律上。無當然迴避之理。

更審案件參與前審裁判之推事無庸迴避

前審推事應行迴避之規定。於上訴時。原審推事改任上訴審判衙門時。方能適用。

再審案件前  
行迴避  
非應

推事於前審  
受屬託調查  
者毋庸迴避

更審案件前  
審推事雖無  
庸迴避但應  
更庭易人

參與裁定之  
推事判決時  
毋庸迴避

前審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前審字義與原審字義有別。如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為宜。然不得謂為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之效力無涉。

六 抗 六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所謂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應行迴避者。係指審級不同時而言。若受上級審之囑托而為調查者。不發生迴避之問題。

六 抗 缺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在下級審曾參與審理者而言。至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特為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審庭時)辦理。較為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

六 上 四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現行法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級審曾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在同一審級前經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七 整 三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所謂前審。係指同一案件之下級審而言。發還更審案件。並不適用該條規定。

七 上 六 九

縣長有迴避原因在初級審理時應由承審員得由地方案件應移轉管轄

訴訟發生前推事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之處

單純同署辦公無密切交誼者尚難認之為偏頗之處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解釋。縣知事對於初級管轄案件。原可不為干預。不能謂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承審員即當然不能審理。若在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時。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即應將該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固不問其承審員是否同時有迴避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二二 三三一 三二二

(上略)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故必該案訴訟發生以前。審判官與訴訟人確有舊交或嫌怨。恐其審判該案不免偏頗。乃為訴訟人之利益計。許其請求迴避。否則無迴避之原因。即不得援用上述規定。濫行許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上略) 所謂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一造。或其親屬。有親交或嫌怨。或就訴訟標的有害關係者而言。若僅一造為同署辦公之寮友。並未據聲明有何密切交誼。則其參預審判。尚難遽認其有偏頗之虞。

所謂有偏頗之虞者以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實為限

辯論終結後不得聲請迴避

推事有偏頗之處在第一審既未聲請迴避不得於上告審主張

已就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後不得以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

###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當事人以審判官審判恐有偏頗為理由聲請拒卻者必以該審判官與當事人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為公平之裁判者為限始得認為成立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司法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情事要不得謂審判官於法律上受有嚴格保障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拒卻之原因

###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於辯論終結後始聲請拒絕推事不能認為合法

### 法條 民訴法三四

推事應迴避之事由與受拒卻之事由不能盡同其具備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或已被拒卻且有以拒卻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顯然違法當然得為上告之理由若上告人在原審並未有何等主張至上告審始以推事有單純拒卻原因（非同時為應迴避之事由）存在為上告理由者自難認為正當

###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者認訟人得請求迴避此項聲請依訴訟法例當事人若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為之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

不在此限。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應向該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之。而不得逕以爲上訴理由。

迴避應向法院聲請之

法條 民訴法三五之一

聲請拒卻審判官。由該審判官所屬之審判衙門裁判。但被拒卻之審判官不得參與。苟非該衙門之審判官全體均被拒卻不能爲裁判時。不得逕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致礙訴訟之進行。

迴避之聲請由推事所屬法院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六

審判衙門之審判官。因被聲請拒卻。關於該聲請不能行決定者。得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推事所屬法院不能裁判時由上級法院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六之一

聲請拒卻審推事。非具備一定原因。並於適當時期向該管衙門聲明。不得爲之。其受理聲請之衙門。即爲現在審理該件訴訟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決定。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

駁斥聲請迴避之裁判得行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三七

第二章 當事人

七上 三

六聲 三

六抗 三六

三抗 三三

得爲權義主  
體者始得爲  
當事人

法人經撤銷  
設立之允許  
者無當事人  
能力

住持對於廟  
產有代理訴  
訟之權

官吏有代理  
國家處理私  
法事項之權  
得以官署名  
義起訴

代理權有無  
欠缺係職權  
調查事項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一

法人若經其本國政府撤銷設立之允許。將其財產收歸國有。即應認爲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更有當事人能力。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一

住持僧與他人爭執廟產。當然有代理寺廟爲一切審判外。或審判上行爲之權。

法條 民訴法四四

官署在法律上爲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爲。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起訴。亦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四四

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其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屬於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事項。若原告以彼造之法律上代理人爲被告提起訴訟。而被告已抗辯其無代理權。不爲本案辯論。則審判衙門即應調查其究竟有無代理權。如果確係無代理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否則得以中間判決駁回其抗辯。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一



以外之代理人  
以理未任者  
董事委任者  
係不合法

法人董事缺  
額因補選上  
延於訴訟者  
應依聲請選  
任代理人

第一審僅為  
單獨原告  
第二審即無  
共同原告  
可以發生

就他人間訴  
訟為自己無  
所請求者無  
論與本訴合

### 法條 民訴法四八

凡法人為訴訟行為者。以其理事為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為訴訟行為。第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該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為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駁回。

### 法條 民訴法四八

法人之董事有缺額時。若因選補遲延。於訴訟上慮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行執行代理職務之人。

### 法條 民訴法四九之一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凡為共同原被告者。與單獨為當事人之例無異。均必遵守審級。於該管第一審起訴或被訴。若在第一審。僅為單獨之原被告。至上訴審。即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

### 法條 民訴法五〇

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為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之審理。或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屬

併分離均須  
經過辯論

說他人間之  
訴訟為自己  
有所請求者  
須向第一審  
法院提起

說他人間之  
訴訟為自己  
有所請求者  
須向第一審  
法院提起

共同訴訟非  
必須合一確

於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就該訴訟使當事人依法辯論始可為之判斷若僅審理本訴而於主參加訴訟未經傳集當事人使得為言詞辯論。輒於本訴判決中將主參加訴訟之爭執含混言之。自應認為對於主參加訴訟並未為何等之審判。

### 法條 民訴法五一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為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進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而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 法條 民訴法五一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為從參加人。得於訴訟拘束中視該訴訟進行之程度隨時為之。若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對於本訴訟之兩造均有攻擊者。為主參加訴訟。應向該訴訟所係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

### 法條 民訴法五一

凡訴訟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所為之上訴。其效力不能及於其他

共同訴訟人。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如不能證明其係代表訴訟人全體者。原判決關於該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訴訟人部分。即屬確定。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債務案件。如債權人以數人之債務人爲被告提起共同訴訟。而該數人之被告依法律並非有連帶一致之關係者。即非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被告中或均敗訴。或有勝訴有敗訴。其一人提起上訴。當然影響不能及於他人。故未經合法上訴之被告。除債權人之原告有上訴外。當然不復爲上訴當事人。自應依原判執行。債權人與其未經合法上訴之債務人間之訴訟關係。即已完全終結。縱令他債務人以自己負擔過重。或責任全在他債務人爲理由。聲明不服。亦只能認爲對債權人一種之抗辯方法。（但內部糾葛業已成訟者。應即認爲內部糾葛案。亦有上訴列他債務人爲彼案之被上訴人。另件宣示判決）斷不能以此之故。遂將未上訴之債務人。列爲該案被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共同被告中一人所爲之自認。其效力不能及於他共同被告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凡訴訟物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而此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上訴理由。即或與未上訴之其他共同訴訟人利益

定者一二人  
上訴非代  
對全體原  
於未上訴  
之人即屬  
確定

非合一確定  
之共同訴訟  
被告一人上  
訴不影響於  
他人

普通共同訴  
訟被告一人  
自認對於他  
被告不生效  
力  
普通共同訴  
訟一人上訴  
其理由與未  
上訴之人利

益相反亦不能以未上訴之人列爲被告

普通共同訴訟一人之自認對於他人僅足供事實之參考

對於必要共同訴訟人裁判不能各異

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之訴訟須合一確定

就他人間訴訟爲自己有所請求者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時適用必要共同訴訟原則  
因兩造通謀損害債權以

相反。在上訴審亦不能認爲居於相對地位。而以其他共同訴訟人與共同訴訟之相對人同列爲被告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五二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爲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爲認定事實之參考。

法條 民訴法五二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裁判不能各異。

法條 民訴法五三

上告人等自稱爲粵泰店合夥人。主張該店財產爲其所共有。不應以之清償甄耀亭等所負擔之債務。此項訟爭。自應認爲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

法條 民訴法五三

主參加訴訟之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者。當然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

法條 民訴法五三

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損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具有必須

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者即有合一確定性質

所爭數個權利關係可以分別確定者即非必要共同訴訟

履行婚約之訴訟雖係列他造之父爲被告而能造業已應訴並提起反訴即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

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爲訴訟者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

合一確定之性質。即必要共同訴訟。

法條 民訴法五三

兩造所爭執若係數個權利關係。且依該權利關係之性質可以分別確定者。則其發生之原因內容以及關於存在之一切情形。雖或相同。亦不能指爲必要共同訴訟。

法條 民訴法五三

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僅列婚姻當事人之父爲被告。而其請求本旨。既在履行婚約。自亦有以該當事人爲共同被告之意。既經該當事人應訴並提起反訴。自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僅有被告中一人上訴。亦應認爲對於他共同被告同時生效。

法條 民訴法五三

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爲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法院得逕認爲無理由而爲駁斥之判決。又通常許各共有人就共有權利全部單獨爲保存行爲者。原以此項行爲多於共有人全體有利。足以推定其合於全體之公意。若爲此項行爲而於共有人間有利害相反或并非公意之爭執。則能否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在實體法上。已應另行審究。若在訴訟法上。則既係關於共有權利之全部。無論有無該項爭執。亦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以免少數人濫訴及裁判抵觸之

弊。

法條 民訴法五三

在必要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共同訴訟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當事人一人所聲明之上訴。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亦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凡必要共同之訴訟。因各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須保持其同一狀態。不能為殊異意見之判決。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或數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即視與全體所為同。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即應視與全體未為同。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中一人所為訴訟行為。如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為全體所未為。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為判斷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五三一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為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為合法。
--	--	--	--	--	--	--	--	--	--	--

三	上八七
三	上二〇三
八	上三六
二〇	上四四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被告上列雖未開列原告全體亦應將數原告列為當事人

訴訟參加之意義

訴訟參加之要件

訴訟參加之時期

訴訟參加為輔助原告或

數原告在第一審一同起訴。處於共同原告之地位。而該訴訟又屬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其後由相對人聲明上訴之時。無論會否將原告全體開列。而上訴審仍應悉列之為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為目的者。則為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並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則別為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凡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是為從參加。而此種參加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二)須輔助當事人一造為訴訟行為。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凡因他人之訴訟與自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補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者。應於該案訴訟繫屬審判衙門時為之。若案經終結。即無參加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得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訴訟。若為輔助從

四上 吾

三上 四二

五上 六三

七上 八

二上 九

被告見若  
爲輔助參  
人而更行  
加則非法  
所許

本人未拋  
棄上訴權  
人得爲本  
人上訴

參加人得  
申述當事  
申棄之當  
但得爲當  
事人所未  
爲之行爲

參加人上  
訴其效力  
及於主當  
事人

參加人上  
訴當事人  
如不願撤  
回方能終  
結訴訟

參加人非  
爲自己而  
請求故不  
得對參加  
人以裁判

參加人而更行參加則爲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五五之一

從參加人於本人之上訴期內。除本人顯然拋棄上訴權外。得爲本人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從參加人之行爲。不得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故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參加人即不得更行申述。但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而由參加人代爲者。不以牴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五八

主當事人雖不上訴。而從參加人聲明上訴時。其效力亦及於主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爲主當事人提起上訴。而主當事人如不表示同意。非依法撤銷。不能使其失效。而終結訴訟。至其撤銷無論用書狀或言詞。要非有明白之意思不可。

法條 民訴法五八

從參加人乃因自己法律上利害關係。就兩造之訟爭而輔助其一造。並非爲自己有所請求。故本訴訟之裁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間雖生效力。而審判衙門。要不能對當事人以外

三 上四四

三 上四三

四 上一七

四 上三三

三 上二六



之參加人加以裁判。

法條 民訴法六〇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商號經理。關於主人之營業。無須另受委任。即有代理訴訟之權。

法條 民訴法六七

委任訴訟代理人。除有授權行為外。如非以言詞委任者。訴訟代理人僅須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向法院提出委任證書。又授權行為。得由第三人代理為之。

法條 民訴法六七

訴訟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得隨時委任或撤銷之。至當事人之委任或撤銷。果得訴訟代理人之同意與否。乃受任人與受任人間之關係。審判衙門惟據當事人之聲明以為準。若代理人與當事人本人因委任關係發生爭執。祇能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之方法。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一

當事人委有律師為代理人。則本人未親到庭。於本案判決之當否。無何等影響。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一

訴訟程序不必訴訟當事人本人到庭。即或有病儘可委人代訴。

經理關於營業上之訴訟無須另受委任

訴訟代理人非以言詞委任者僅須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及撤銷惟據當事人聲明為準

委有訴訟代理人者本人不到庭不影響於判決

訴訟程序不以本人到庭

爲必要

代理人表示  
捨棄本人在  
庭無異議者  
有效

代理人權限  
內之捨棄不  
得無故撤銷

代理人受特  
別委任所爲  
之捨棄有效

本人在庭對  
於代理人之  
捨棄無異議  
認爲已經許  
可

代理人之主  
張與本人意  
思抵觸者不  
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一

代理人不得本人之許可。雖不能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然本人同時在庭對之無異議者。應認爲有效。

四上四五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於裁判上明確表示捨棄一部債權之意思。自應有拘束之效力。不得無故撤銷。

五上二五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訴訟代理人經本人特別之委任。本其意思以爲捨棄者。則其捨棄直接爲本人發生效力。

八上六七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代理人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固須經本人之許可。惟代理人表示時本人同時在庭並無異議。即得認爲已經許可。

九上六三

法條 民訴法六八之三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顯然與當事人意思抵觸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

二上三六

法條 民訴法七〇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代理人之陳述其效力及於本人

代理人之自認其效力及於本人

代理人之陳述與本人之陳述為準

代理人聲明上訴應命本人表示是否追認

代理人承認被告之請求須經本人追認

代理人用自已名義起訴係為自已代理

代理人在訴訟上之陳述應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七〇

訴訟代理人所為不利之自認其效力應及於本人。

法條 民訴法七〇

訴訟代理人與本人所為之事實陳述互相牴觸者應以本人之陳述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七〇

僅以代理人資格聲明上訴者此項訴訟行為應由審判衙門限期命本人表示是否追認如經追認仍為有效。

追認仍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七一

(上略) 代訴人承認被告之請求須經本人之許可其所謂許可者不必限於事前之特別委任即承認以後經本人追認者亦生同一之效力。至追認之方法依通常意思表示之通則無論明示默示皆可。

法條 民訴法七一

上告代理人雖在第一審選用自已名義提起訴訟然據其陳述係代上告人主張該上告人本人歷次到庭之陳述亦同第一審自應選予糾正認上告代理人為原告之代理乃第一審於此項

代理者應認為

本人死亡在  
繼承人自己  
或委託人繼  
承人前其代  
理權仍存續

代理有欠缺  
而不補正者  
視為本人不  
到庭

代理權欠缺  
經限期不補  
正得認為無  
權代理駁斥

商號鋪掌得  
代理號東為  
一切訴訟行

程序。悉未審酌。竟謂上告代理人係案外第三人。對於被上告人無請求之權。自難認為適法。

法條 民訴法七一

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故在其繼承人自己或委人繼續訴訟前。其代理權仍應視為存續。即該本人與其相對人間之訴訟關係。可仍由其代理人繼續為之。

法條 民訴法七二

審判衙門為預防訴訟行為無效起見。於訴訟代理權之有無欠缺。得隨時以職權調查之。故無訴訟代理權之人。為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固須加以駁斥。即已認有訴訟代理權。而於訴訟中發見其代理關係可疑。亦得限期令其補正。如不為補正。或不能為真實之補正者。審判衙門得認其代理關係為不存在。即使有自稱代理之人到庭。亦應與訴訟人未到庭同視。

法條 民訴法七四

審判衙門認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應酌量情形。定相當之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始得認為無權代理。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七四

商號鋪掌。依民商事條理。當然有代號東為訴訟行為之權。故除號東全體。或依規約明定之人數。明晰撤銷訴訟而外。該鋪掌自可為訴訟進行之一切行為。不過實體法上債權債務之主體。通

常仍為該號東。而非該鋪掌個人。

法條 民訴法七五

掌櫃僅代理其主人為訴訟行為。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而舖東則負實體法上之責任。自不能任意脫離。

四 上 七五

法條 民訴法七五

商業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所謂審判上之行為起訴。應訴其最著者也。惟此項審判上之行為。既係代主人而為。則受其效果者。自係主人而非經理人。

四 上 七五

法條 民訴法七五

(上略)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為有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經理人。則固有代理營業主人為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為之權限。而不待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五 上 七五

法條 民訴法七五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掌櫃代理主人  
可以脫卸

商業經理人  
代主人為訴訟  
行為其效果  
果由主人受  
之

經理人關於營業  
主人之訴得  
為有效之拋  
棄或認諾無  
須受特別委  
任

物價額有增減或提起反訴於管轄無涉

水利訴訟以共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價額為準

反訴及其他原告獨起訴之價額不在計算之列

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

旅費不含有於訴訟費用之內不得要求賠償

(上略)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故起訴後。訴訟物價額縱有增減情事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七七之二

訟爭水利事件。應以其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為其訟爭物之價額。

法條 民訴法七七之二

合算訴訟物價額。限於一原告。或數原告。自行合併以一訴請求數宗之時。若被告以反訴主張之訴訟物價額及他原告獨立起訴之訴訟物價額。自不得合併計算。

法條 民訴法七八之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

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應以訴訟所必須者為限。判令敗訴人負擔。其當事人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而某項費用是否為訴訟所必須之費用。應俟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旅費雖為訴訟上一種必要費用。然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載稱。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等語。其所包含者。僅有依訴訟物價值徵收之訴訟費用。(第八十七條) 錄事抄錄費。(

第九十條 承發吏送達費。(第九十一條) 證人與鑑定人之到庭費川資及旅費等。(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條等) 是當事人旅費。並不包含在內。已屬明甚。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民事訴訟敗訴人。止負擔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至相對人因訴訟所生之經濟上營業上間接損失。不在賠償之列。

法條 民訴法八一

因檢證而豫納之費用。係屬訴訟費用之一種。將來仍須由敗訴人負擔。若當事人無力預納。儘可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不得遽行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本件所有訟費。既經本院改判由上告人負擔。則被上告人前此所預納之上告審訟費。自應由執行衙門於判決執行時。按數為被上告人扣還。

法條 民訴法八一

當事人兩造各獨立聲明上訴者。其上訴審費用應並行徵收。而於判決時分別責令敗訴人負擔。

法條 民訴法八一

相對人因訴訟所生經濟上營業上間接損失不在賠償之列  
檢證費用係訟費之一種  
應由敗訴人負擔  
勝訴人從前豫納之訟費應由敗訴人償還  
兩造上訴應並徵訟費判決時責令敗訴人負擔

律師費用非  
訟費用不得  
令相對人賠  
償

逕行認諾及  
無庸起訴之  
解釋

訟費之負擔  
應視兩造訴  
訟終局勝負  
如何為斷  
訴訟費用負  
擔之數額應  
定請法院確

委任律師之費用。非訴訟上必要費用。不得責令相對人賠償。

### 法條 民訴法八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九條所謂逕行認諾。係指被告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不爭執原告所謂訴訟標的之主張。即行認諾而言。所謂毋庸起訴。係指被告並無讓成訴訟原因。例如原告不催促履行。進行起訴之類而言。至是否無庸起訴。固應由法院以其自由心證依法判定。但兩造如有爭執。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 法條 民訴法八三

全部訟費應由何人負擔。抑應如何分擔。依法應視本案訴訟兩造終局勝負之如何為斷。

### 法條 民訴法九一

因訴訟而生之費用。在本案判決內祇定其負擔之人。至關於該費用之數額。即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究應賠償費用幾何。則應由有請求權之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另向第一審判衙門聲請確定。

### 法條 民訴法九四之一

### 第三節 訴訟擔保

### 第四節 訴訟救助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自然人法人  
均得聲請  
認救助

上訴人於補  
正期滿後聲  
請救助如尙  
在駁斥上訴  
以前應先就  
聲請裁決

聲請救助之  
舖保或切結  
不過證明其  
無資力而非  
擔保認

聲請救助經  
法院調查確  
無資力而當  
事人證明不  
能取保之  
情形仍應准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條內載。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救助等語。其立法之本旨。原為救濟無力繳費之當事人而設。故當事人為自然人。固應予以救濟。而在法人。亦非無救濟之必要。若對於法人不同其有無資力。一概不准救助。是與法律上平等保護當事人之旨。不相適合。

三上三三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繳納審判費用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應既未於聲請

三上三六

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則上訴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聲請救助之取具舖保或戶鄰切結。不過藉以證明其貧無資力。而非作為訴訟費用之擔保。尤

四抗一九

不能以舖保或戶鄰情願擔保認費。認為救助必要之條件。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聲請訴訟救助。應行具備之要件有二。一。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

五抗二八

此為主觀的要件。二。伸張或防衛權利。非不必要。或難望收效。此為客觀的要件。至當事人聲請救助之時。為證明主觀的要件。固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

訴訟顯無勝  
釋之望之解

無力支出訴  
訟費用並非  
毫無資財之  
義

切結。但法定救助要件之是否具備。仍應由法院就聲請人生活狀況及訴訟關係依法調查判斷。并不受所具保結之拘束。如查明確無資力。而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保結之情形。或他件卷宗有保結可以援用。亦應予以准許。

####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但書規定。當事人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其所謂顯非必要者。係指伸張或防禦權利自始於法律上即非正當。或顯係輕率者而言。所謂難望收效者。係指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顯然不能得勝訴之結果者而言。至當事人提起之訴。或上訴。如有不合程式或欠缺其他要件。當然解為難望收效。

#### 法條 民訴法一〇七

民事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固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庭。窘於生活為必要之條件。但所謂窘於生活。係指該當事人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而言。並非毫無資財之義。故當事人雖有供給自己或家族所需生活費以上之資財。而非其現時所得處分者。則欲支出訴訟費用。仍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可。即不得謂其聲請救助之要件。仍有未備。

#### 法條 民訴法一〇八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訟訴標的之種類及訴訟費用

聲請救助限於第二審者  
於第二審時應另行聲請  
請由第三審裁判

當事人有多數時除共同委任代理人外  
於代理人送達外應各別送達  
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  
其別送達於各別代理人  
其共同訴訟人喪失代理權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〇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雖有准予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之規定。但本件經原廳之裁決照准。既係依據該聲請及保家之擔保明以第二審為限。則其准予救助之範圍。自僅為第二審之部分。上訴人向本院第三審提起上訴。聲請救助。自應由本院依法另行調查裁判。不得以第二審業經准許。即認為當然有效。

三聲三三

法條 民訴法一一一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訴訟案件有多數當事人時。其判詞之送達。除多數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僅送達於代理人中之一人外。其餘對於多數當事人。應各別為判詞之送達。

六抗六四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判詞之送達。即係必要共同訴訟。依照條理亦應對於多數當事人各別為之。

六抗三〇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因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

三上七四

或本無合法代理資格。向本人送達。

受包括委任之代理人。有代送達權。

旅客與旅館主客關係。消滅時旅館主即無收受送達之權。

收受送達之日期。以受入簽收於送達時者為憑。應受送達人收受方生送達效力。

期日指定時刻者。時刻經

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為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可瞭然。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書狀得代理一切訴訟行為者。即屬包括委任。應該認為有代收送達權限。

法條 民訴法一三三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將文書付與東主以成長並同居為必要條件。如旅客與旅館之關係。原以旅居時為限。苟其主客關係業經消滅。即非此條之所謂同居東主。除可認為指定代收送達人外。該東主自無收受送達之權。

法條 民訴法一三八之一

判詞送達之收領日期。應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在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為憑。

法條 民訴法一四二

送達訴訟文件。必係應受送達人收受。乃能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一四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審判日期。應以該案件之點呼為開始。其於日期指定時刻者。亦不必定於該時刻為點呼。而依

過後始行點呼亦非違法

有病得聲請  
延展辯論期

受合法傳喚  
不到已聲請  
延展期日者  
不得遽視為  
濫滯

期間惟末日  
為休假日始  
不算入

代理人受  
上訴之委任  
者當事人不在  
法院所在地  
居住計算  
地上訴期間仍  
應扣除在途  
期間

當事人不在  
法院所在地

事件之繁簡。於該時刻經過後點呼亦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一五九

當事人有病。儘可依法聲請辯論延期。

法條 民訴法一六〇之一

上訴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為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為不應許可。亦應先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遽視為濫滯日期。

法條 民訴法一六〇之一

期間惟其末日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毋庸算入。故所稱歲始休假日。如非係期間之末日。即不得主張由上訴期間扣除。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二

除本人於普通委任之時。已將提起上訴事項並行委任外。凡有訴訟代理人。而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其計算上訴期。仍應適用第九十七條前段扣除其在途之期間。而該條但書即解為就於訴訟代理人得代其為訴訟行為之時所設規定。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一

上訴人之居住。實不在縣署所在地。而對於各廳原定之期間。別有異議。則為貫徹立法之意旨。

六 上三三〇

八 抗 五

四 抗 三三

一四 上 四四

一四 上 三九八

居住而對於  
所定期間別  
有異議者應  
併予計算扣  
除

郵遞其遞  
扣除在途則  
扣之標準  
間之標準

上訴期間不  
得伸縮

逾限不繳上  
訴訟費已聲  
請延期者應  
請從速或判  
就不得駁斥  
上訴

單純以疾病  
或老幼及託

起見。自應併予計算扣除。

###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一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以司法部命令定之。而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亦已定有一定之標準。但當事人向本法院上訴。多由郵局呈遞上訴狀。在本法院未就各處情形分別規定程期以前。凡由郵局呈遞之件。應即以郵遞期間為在途期間。即由當事人親自來院提出上訴狀。亦祇得依通常郵遞期間酌定較長之期間。予以扣除。

### 法條 民訴法一六三之二

上訴期間乃不變期間之一種。當事人不得以合意伸縮。審判衙門亦不得據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延長。以保留其上訴權。

###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之一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為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為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

### 法條 民訴法一六四之一

所謂天災及意外事變。雖有種種情形。而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託人困難等為理由者。為

人困難為理由不能認為正當

障礙原因發生於判決確定前始許追復

疾病實際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亦應認其為不能為訴訟行為

上訴期間內無聲明不實之機會始許回復上訴權

顧全當事人兩造利益。並尊重確定判決起見。自難認為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略) 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許其回復上訴權者。須以障礙原因發生於上訴期間以內者為限。若至判決確定以後。而始發生窒礙。則與上訴逾期並無因果關係。即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略) 意外事變。當指意外事故。其發生非出於當事人之預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而實際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亦可認為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渾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未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有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上訴期間之設。法律上本以期認爭早息。俾為訴訟目的之法律關係。不致歷久而動搖。如期內尚有可以聲明不服之自由。而輒遷延不行。無論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在不能容許之列。故因窒礙准其回復上訴權。應以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為限。即須在期間內實無聲明不服之機會者而後可。

遲誤日期與  
遲誤期間之  
異點

判決郵遞  
遲誤者  
可認  
為不應  
歸責  
於已  
之事  
由

被押得認  
為不應  
歸責  
於  
已  
之  
事  
由

遞狀逾辦  
公  
時  
間  
即  
屬  
應  
歸  
責  
於  
已  
之  
事  
由

因代理人  
懈怠  
致  
遲  
誤  
期  
間  
者

因委人遞  
狀及  
籌措  
訟費  
致誤  
期者  
不  
得  
謂  
非  
不  
應  
歸  
責  
於  
已  
之  
事  
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滯滯日期與滯滯期間。根本不同。滯滯日期者。因日期終竣而發生效力。滯滯期間者。因期間經過而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原審之判決。郵遞稽遲。致逾上訴期間。而經粘附掛號信及郵局收據回單等件證明者。應認為意外事變。(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被押為意外事變之一。(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遞狀。致逾法定期間者。即為該當事人之過失。不得與天災意外事變比。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代理人之懈怠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顯非意外事變。(下略)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因委人代遞上訴狀。及因籌措訟費以致誤期者。不得以意外事變論。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四 上二八

四 上二七〇

六 抗一七

八 聲 七

八 上 九七

二 上 九八



混稱患病或  
雖患病並無  
不可避之障  
礙不得為回  
復由上訴撤  
理由

對於准或變  
更或延展期  
日之裁定不  
許聲明不服

當事人死  
雖有代理人  
仍應調查承  
受訴訟之人  
否真實

訴訟係本其  
與相對人特  
別相關係之  
身分而成立  
者當事人死  
亡時不適用

(上略) 就疾病而論。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惟實際上已陷於不能為訟訴行為之情形。例  
如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亦可認為不可避事故之一種。若混稱患病。或  
雖屬患病而實際上並無不可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為有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一六五之一

許可或駁斥當事人聲請變更日期。或展期辯論之決定。係屬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當事人對  
之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因原當事人亡故。承受訴訟。原應以有權承繼之人為限。受訴法院如對於承受人之真實尚有  
疑問。即應調查裁判。俟其承受事項明確進而為本案訴訟之進行。不能因其尚有代理訴訟之人。  
遂可置其聲明受承訴訟一事於不問。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八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  
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係就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將來有相當之  
承繼人可以承受者而言。本件因廢繼涉訟。該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係本其與相對人特別關係

承受前中斷之規定

訴訟由自治會為當事人者自治會停辦後在縣知事承受訴訟前中斷

有訴訟代理人者當事人死亡訴訟不中斷

訴訟判決之部令無中止訴訟之效力

之身分而成。此項特別關係之身分既無人可以承繼。即不能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祇能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準用第六百八十條前段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而不得援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一項主張訴訟程序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六八

地方自治會按照當時有效之地方自治章程。為保存地方古蹟。固屬有權涉訟。惟自治會依民國三年二月三日大總統令已經停辦。則其訴訟程序當然因而中斷。在自治制規復以前。非依停辦令文接管事務之縣知事。不能受繼訴訟。若第三人以教育會名義出而受繼。實屬無權。難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一六九

訴訟代理權。本不因本人亡故而消滅。故本人亡故之後。非經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聲明委任關係消滅。該訴訟即無由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七一

法院依據法律指揮訴訟之進行。本為獨立職權之一種。除有違法情形得依法糾正。或有無故延擱者。得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據呈行催外。不受何種機關之干預。查司法部第三百二十八號訓令。雖係飭湖北高等審判廳。凡債務案件發生在兵燹以前。而其損失在漢口者。應准暫緩判決。

法院因地方  
變亂不能辦  
理事務時  
程序中止

因牽涉他項  
訴訟而命中  
止以該項中  
止之法律關  
係是否成立  
確立者為限

因牽涉他項  
訴訟而命中  
止以該項中  
止之法律關  
係是否成立  
確立者為限  
與本案審判  
有抵觸之虞  
者為限  
為本案判決  
問題之法律

而詳審其用意之所在。不過據情轉飭。藉備該管審判衙門之參考。由其審酌辦理。而非有強制中止訴訟之意。當事人自不得援用此項部分。而謂有請求緩判之權利。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六之一

國家審判機關。斷無因地地方變亂而失其正當權責之理。不過事實上至不能辦理事務時。訴訟程序。中斷。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六之一

民事訴訟案件。審判衙門因其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命中止訴訟程序者。應以爲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已爲訴訟物繁屬於他審判衙門。必俟其確定是否成立者爲限。若並不以他審判衙門所確定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爲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屬毋庸中止。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凡訴訟全部或一部牽涉他項訴訟。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得中止訴訟程序者。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本件審判確有抵觸之虞者爲限。否則不得擅行援用。以妨礙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

抗 駁

抗 駁

上 訴

上 訴

關係已繫屬於他法院而尚未終結者，方得將本案中止。

確定法律關係成立與否，係屬行政或司法事件，向未繫屬於行政或司法機關，而先決問題者，均無庸中止。法律關係成立與否，應由行政或司法機關確定之。雖向未繫屬行政或司法機關，而先決問題者，均無庸中止。

判衙門固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但此所謂他項訴訟，乃指為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為訴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尚未終結者而言。若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即為本件訴訟之一部，且此一部之訴爭，已因上訴結果而先經判決確定，則其他部分之審判，自得具有相當根據，並無彼此矛盾之虞。即或當事人對於該一部之確定判決，已有再審之聲請，亦不足為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確定事件，尚未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繫屬於行政衙門，或雖已繫屬而訴訟之裁判，不以該法律關係之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者，無中止訴訟程序之餘地。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民事訴訟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云云。祇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由行政衙門確定者，即得準用該條第一項中止訴訟程序。至該法律關係之爭執，是否已經向行政衙門請求解決，則在所不問。蓋第一項之所謂他訴訟，必須已經繫屬者。因他訴訟如未繫屬法院，可就其法律關係自行解決，而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則法院始終無解決之權。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一

犯罪嫌疑者雖  
向在偵查中  
亦得中止訴  
訟程序

因犯罪嫌疑  
牽涉刑民事  
得中止刑民  
事訴訟將民  
刑事混審

犯罪嫌疑確  
影射於審判  
非俟刑民事  
判決方有中  
止之必要

因犯罪嫌疑  
牽涉刑民事  
得中止法流  
得斟酌行之

民事涉及刑  
事者無論民

於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該案審判。而其犯罪嫌疑已在偵查中者。自可據以中止其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訴訟中有因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雖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以防刑事訴訟之審判互相矛盾。然究未可將刑事訴訟混合同審判。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其所謂犯罪嫌疑。牽涉訴訟之審判者。因該有犯罪嫌疑事項。確影射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方有中止該訴訟程序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并非當然中止）自應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民事判決。原可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在公訴判決所已認定之事實。若由民事庭審理民事案

事是否私訴  
刑事已否開  
始均得中止

訴訟中有犯  
罪嫌疑者指  
法院認定而  
言

就他人向之  
訴訟為自己  
有所請求者  
在合法提起  
後得中止本  
訴訟之進行

辯論期日僅  
傳一造或一  
造中之一人  
到庭其陳述  
無效

抵銷抗辯在  
第一審第二  
審均得提出

件。遇有疑義。固可另行研訊。以期真實之發見。惟民事庭苟因其所審理之民事案件。涉及刑事。而將該民事訴訟程序暫行中止。以俟刑事訴訟終結後繼續進行。即無論其中止之件果否確為私訴事件。該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已經開始。均非法所不許。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云者係指法院認為有犯罪之嫌疑而言。非謂當事人思料其有犯罪嫌疑。即可中止民事訴訟程序。

### 法條 民訴法一七八之二

中止本訴訟之進行。必俟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以後。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始能依其職權。或據當事人聲請酌核情形。以定其應否中止。

### 法條 民訴法一七九之一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必傳喚當事人兩造公開。如僅傳當事人一造或一造中之一人到庭訊問者。其陳述不能視為有效。

### 法條 民訴法一八七之一

抵銷抗辯於第一審中。無論何時皆可提出。在第一審因正當事由不能提出者。於第二審仍得

提出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當事人不知抗辯原因之事實。而不主張者。不能遽認為拋棄抗辯權。若已明知其事實。則雖僣於法律。未曾主張。亦不得以不知為理由。而避法律之適用。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證據之舉出。應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當事人在一二兩審所為聲明陳述。及證據方法。原則上須於言詞辯論以言詞提供者。法院始得於判決時斟酌之。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一

凡立證人不於相當之時期提出證據。以致訴訟有滯滯之虞者。審判衙門自得不得其提出。即為審決。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證據之提出。凡在審理事實衙門。皆得為之。但須該證據確實可信。即不得以提出較遲而不予採用。

知有抗辯事實。因不知法律。而不主張者。仍認為拋棄抗辯權。

證據須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提出。

陳述及證據。原則上須於辯論時以言詞提出。

不於相當時期。提出證據者。得不待提出。逕行判決。

證據確實可信。不得以提出較遲。不予採用。

四 上 三六

四 上 三六

四 上 三六

四 上 三六

四 上 三六

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不述異議而就本案辯論者喪失異議權  
指揮訴訟進行之職權

開庭一次辯論終結不得謂為違法

辯論時間之久暫無法無限

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已成熟者得宣告辯論終結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係訴訟上之指揮不許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八九之二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違背並無異議而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應喪失其詰問權。

法條 民訴法一九〇之一

訴訟進行之指揮係審判長之職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因案件內容之繁簡。定開庭次數之多寡。苟事實已明。即僅開庭一次而辯論終結。亦無違法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辯論時間之久暫。原無一定。要以案情明瞭為度。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事實審衙門審理訴訟案件經兩造辯論調查證據認為業已成熟者。自可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宣示辯論終結。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一之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三

二〇上六七

三上三

四上四六

四上七二

八抗一〇

八抗七二



開庭時應使到場兩造對席辯論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本人代理人除有命其退庭之原因予以退庭處分外應使到場者兩造對席辯論使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可為公平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二之

訴訟指揮之命令如有違誤許其申述異議

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為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本可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此項異議為訴訟進行敏捷起見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對此決定不許獨立抗告。必至本案判決後當事人始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宣告辯論終結係訴訟上之指揮不許抗告

審判長因指揮訴訟權之作用代表法院命令辯論終結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抗告。如有審理尚未成熟遽予宣判情形亦祇能於上訴理由中併行陳明蓋非如此不足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也。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衙門有釋明訴訟關係之職責得為指揮訴訟之裁判當事人對於此種裁判如有不服祇能徑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銷不許獨立聲明抗告。此所以圖訴訟進行之迅速也。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中止辯論之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

不服中止辯論之決定祇

不服指揮訴訟之裁判祇許聲請其自行撤銷不許抗告

許登請其自行撤銷不許抗告

調查證據已盡能事而猶不得適當之心證者得命本人到庭

命本人到庭之抗告

當事人雖委託人仍得命本人到庭  
法院認為必須傳訊本人

行依法撤銷。不許遽行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四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但書所稱。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其立法之旨。全為訴訟關係明顯起見。蓋以審判衙門調查證據有已盡能事。而猶不得適當之心證者。故不得不令當事人本人到庭。其有受命而抗不到庭者。該章程雖無發生若何結果之規定。但依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得以心證認相對人主張之事實為正當。蓋當事人兩造爭執之點。審判衙門既認為必須本人到庭。而無故不到。除代理人所為相當之陳述。審判衙門應有效採用外。關於不能明瞭之爭點。自得為該當事人不利之推定。而要不能適用闕席裁判之程序。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本人到庭之決定。純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聲明抗告。惟於判決後上訴時。得併求審查而已。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當事人雖經委託人代理訴訟。如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仍可令其本人到庭。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為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訊命令。屬

三 抗 七

三 抗 七

五 上 五

八 抗 五

時得命令本人到案

法院得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有調查證據之必要得以職權行之

證據之蒐集法院亦應盡相當之義務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一

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本可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而適於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為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為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為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為不利益之推定。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認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當事人間所爭執之重要事實。審判衙門。固應盡相當釋明之能事。但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如純

法院無代蒐  
集證據之義務

調查證據未  
盡能時認定  
事實即非合  
法

當事人提出  
之證據尚有  
疑義應另為  
職權上之調  
查

對於檢證之  
裁定不得抗  
告

凡非必須合  
一確定之共  
同訴訟得分  
離審判

抵銷抗辯雖  
以反訴之名

係空言。則審判衙門非概有代為蒐集證據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為之必要處置。尚有未盡能事。則其認定事實。不能謂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為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為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關於檢證之決定。乃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當事人不得聲明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五四

訴訟事件之合併審判。純為節省勞費時間起見。除必要共同訴訟以外。無絕對不許分離審判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六

本訴與反訴之辯論及其裁判。審判衙門為事實上便利計。固得為之分離。然被告關於抵銷抗

三 上三五

四 上三

五 抗 三

三 上二六

四 上三八

行之亦不應  
分離審判

審判之合併  
或分離不許  
抗告

審判之合併  
或分離乃法  
院職權非當  
事人所能聲  
請

被告另案起  
訴并未出於  
已繫屬本案  
已繫屬上訴  
併審者無由合

兩案當事人  
不同一者不  
應合併審判

辯之主張。雖以反訴之名行之。亦不應率予分離審判。致使被告失其主張此項抗辯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六

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依當事人或審判衙門之行為。固可為訴之併合。然當事人如果對於他造另案提起訴訟。請求給付時。并未以此項債權適用反訴程序。提起反訴。則依當事人之行為。已不能為訴之併合。苟其另案提起訴訟時。他案又已繫屬於上訴審則其繫屬之審判衙門。亦非同一。即審判衙門。亦無由命其合併。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

兩訴訟之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不應合一判決。雖控告審原係合一判決。而上告審亦應分別判決之。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數宗訴訟當  
 事人相同者  
 雖訴之原因  
 不同亦得合  
 併審判  
 就他人間訴  
 認爲自己有  
 所得與本訴  
 合審理不應  
 合以共同訴  
 認提起之數  
 併求不應合  
 併判決  
 數種攻擊防  
 禦方法不能  
 專據一種解  
 決本案者應  
 並行調查  
 數種攻擊防  
 禦方法有一  
 種足爲一判  
 利益之裁判  
 者可毋庸審  
 究其他方法  
 上訴審以其  
 採用之攻擊  
 防禦方法不  
 合法而廢棄  
 原判者更審

當事人相同之數宗訴訟。其訴之原因雖不相同。亦得合併審理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雖得合併審理。而究不應合一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兩請求非以共同訴訟而起訴者。不應合併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七之二

當事人提出二以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不能專據其一種方法爲解決本案之判斷

者。自應並行調查其他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當事人在事實審判衙門提出數個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予調查判斷。惟其中有一

方法已足爲該當事人利益之裁判者。可毋庸究其他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僅其一種已足爲該當事人利益

之判決者。法院固毋庸更就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一一審認。惟該判決若經上訴審以其採用該種

攻擊防禦方法未能合法。予以廢棄。發回更審。而其更審之結果。亦認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爲不

時應不待  
示而審究其  
他攻擊防禦  
方法

應否再行辯  
論乃法院職  
權非當事人  
所能請求

當事人聲請  
再開辯論經  
裁判駁斥者  
不得抗告

已經判決之  
案不得再開  
辯論

代理人之委  
任在辯論終  
結後不必因  
此再開辯論

足採用。則於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不待上訴審之指示。當然應更予審判。不得僅以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不足採用。遽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一九八

事件經審判衙門認為釋明充足者。即可隨時終結辯論。其重開辯論與否。乃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非當事人所能強求。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為促訴訟進行所為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之申述異議。不得提起抗告。應否許其再開辯論。本處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聲請。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委任訴訟代理人在辯論終結之後。而審判衙門復認為事實已甚明瞭。毋庸更為辯論者。自可不必僅因新委任代理人之故。更行指定辯論日期。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後。認為有必要者。固得命其再開辯論。但已經判決該案。即不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當事人如有不服。祇得聲明上訴。不得復向原審衙門聲請續行審理。而原審衙

再開辯論時  
當事人得使  
用新攻擊防  
禦方法

當事人並未  
請求指示  
錄又未得  
出錯誤不得  
藉以翻原  
判

筆錄記明  
錄者非有確  
切證明不能  
否認其記載  
之真實

筆錄雖未  
讀而其陳述  
始終一致者  
不能謂其錯  
誤

門亦斷無許其再開辯論之理。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事實關係之調查尙未明瞭。自得於辯論終結之後。再開辯論。當事人於再開辯論時。得使用新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法條 民訴法二〇一

審判衙門所作之筆錄。曾否依法宣讀。未於筆錄內載明。固不能謂無疏漏。惟筆錄之宣讀。原防有重要錯誤。以備當事人自行更正。在當事人原有請求宣示之權。如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未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而即欲推翻原判。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朗讀言詞辯論筆錄。雖為審判衙門應盡之職務。然現行法上。並無須經當事人署名蓋章之明文。原審筆錄內既經記明以上記載。本庭向關係人等朗讀。經其承諾無誤字樣。於證據法上自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證明。不得徒以空言否認其記載之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筆錄雖未經原審注明當庭朗讀字樣。如果實係未經朗讀。於訴訟程序固不無疵累。然原審對於當事人所陳述之點。如已再三訊問。該當事人均始終一致。即不能猶謂其有錯誤。而不能採取。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六之一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〇八

依定式所作訴訟筆錄。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二〇九

第六節 裁判

同一機關得兼行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處置者為何事而定。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而為之判斷。係屬司法裁判。如係關於行政刑罰或其他為維持國家及國民利益所為一定之處置。或變更從前處分而為之處置。則為行政處分。從來縣知事雖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之程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制止。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審判。

聲請更正筆錄經裁判駁斥者不得抗告

筆錄依定式作成者有相當證據力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

權利關係存  
否事項須經  
辯論以判決  
行之

判決須經當  
事人辯論若  
一造不到庭  
傳喚不到庭  
或到庭不辯  
論始得由一  
造辯論判決

關於原告有  
無訴權之爭  
執須經辯論  
以判決行之

實權上之請  
求須經辯論  
以判決行之

審理中推事  
變更應以最  
後更新審理  
日期所列席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一

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事項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判決程序。須傳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庭辯論。使其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後為之判決。如果當事人一造雖經依法傳喚。而無故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辯論。乃得因彼造之聲請。由審判衙門酌定予以缺席判決。誠以當事人之到庭辯論。為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必如此始足成信讞。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當事人必有主張權利之資格。乃得提起保護私權之訴。惟關於原告有無訴權之爭執。並非簡易之訴訟。上請求。自應經過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為之裁判。（如經言詞辯論之結果。認原告為無訴權。即應為駁回之終局裁判。如認原告有訴權。則應於裁判本案訟爭時。並予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予以裁判。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一

凡參與判決之推事。必係參與審理之推事。如言詞辯論日期有數次。而參與審理之推事中有因事故而變更者。則應以最後更新審理日期所列席之推事為參與判決之推事。如審理與判決

二 抗 一

三 抗 一 五

七 抗 三 五

八 抗 一 六

三 上 五 九

之推事參與  
判決

心證必俟評  
議後確定不  
許於辯論中  
先行對外表  
示

事實關係必  
依證據認定

證人陳述非  
親身聞見之  
事實其證言  
無證據力  
當事人主張  
之事實經調  
查證據結果  
無切當證明

推事異人。則該判決自屬違法判決。其判決。審判衙門即不得謂有合法之編制。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之二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究竟其信憑力如何。是否可採為判決之基礎。非至審判衙門評議。並宣告判決後。殊難斷言。蓋審判官之心證。必至評議議決後。始可謂為確定其對外表示。則應於判決行之。故參預審理之審判長或推事。斷不許於辯論中先行表示意見。而參與辯論之當事人。亦不得預行聲請決定。以為探試之計。審判衙門對於此類事項。更不能率與決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合法自認者而外。必以當事人依法所呈證據。與該衙門依職權所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基礎。認定其事實關係。而斷定當事人之主張是否成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人就其並未親身見聞之事實而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有效之證言。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為之必要處置。皆已盡其能事。而所得結果。仍不能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有切當之證明者。即斷定其主張之非真正。自屬理之當然。毫無不

者得斷定其  
主張之非真  
正

證據力由法  
院衡情斷定

墳與地必須  
有連鎖之證  
明方能認為  
地主

各證人證言  
不同法院得  
衡情取捨

解釋契約當  
時意思應以  
過去事實及  
證據資料斷  
定

事實真偽無  
方法足以辨

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二六五

證據之證明力。由審理事實衙門。依訴訟法則衡情斷定之。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事實上墳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非二者間特有相為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墳主即為地主。所謂連鎖之證明者。即其證據於證明墳主關係之外。對於地主關係亦能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證言雖彼此不同。然法庭本可衡情取捨。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為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故據契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之證據資料。確知當事人真意所在時。即不問其契據文字之普通用法何如。而必從其真意以內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審理事實審判衙門。若於兩造提出之證據外。更無何種方法足以辨別事實之真偽。則衡情擇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六節 裁判

別者得就兩  
造證據擇取  
其一

調查證據結  
果方有自由  
心證

事實關係經  
調查證據不  
能直接得知  
者得就事實  
上一切情形  
推求當事人  
真意斷定之

證據經相對  
人爭執應對  
酌其他證據  
斷其真偽

證人所供傳  
聞之言不能  
僅為證據

取其。一。原屬職權內應為之事。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有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本未為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當法律上之判斷。決不能保其無誤。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固不可不就當事人所舉證據。依法調查。並盡一切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然若就同一法律行為之內容。當事人間互有爭執。而就其所提出之證據。依法調查。並已盡職權上應盡能事。猶不能直接得知者。自不得不就一切事實上之情形。推求當事人真意所在。而為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為人證為物證。苟經相對人爭執。自應斟酌他項證據或陳述。乃能判定其為真偽。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證人所供傳聞。並非目視者。不能認為有效力之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三 上 三〇三

三 上 三〇四

三 上 三〇五

三 上 三〇六

證據必經調查認爲不可信者始得加以否認

事實須憑證據認定除不能以臆測爲推定外

認定事實無合法調查之證據當事人亦無自白者即屬違法

證據力之強弱雖以形式爲衡亦應與他造證據互相比較

調查證據應先認定形式後認定實質的證據力

審判衙門對於黨事人一造所提出之證明方法。必據他一造之反證。或職權上調查之結果。認其爲不可信者。始可加以否認。若僅憑空推測。以否認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卽爲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審判衙門採爲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卽爲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爲臆測之根據。卽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爲推定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理事實衙門認定事實若無合法調查之憑證爲之基礎。而當事人亦無適當之自白時。其認定事實。卽屬無據。自應認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認定事實。惟憑證據。證據力之強弱。固以該證據之形式實質是否完備爲衡。亦應視夫其對人提出之證據如何。相互比較。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調查證據。應先究其爲真爲僞。將形式的證據力認定。然後再就此形式上真正之證據。覈其所載內容如何。以認定實質的證據力。必確有實質的證據力。乃能斷定舉證者之主張爲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必於文義上及論理上兩方面。為詳細之推求。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不得任意。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雖堅不吐實。而審判衙門合前後供述參觀互證。或蒐集他項方法。足以證明其事實關係之存在。因而衡情認定之者。苟非違法。即不容當事人以未經供認。藉詞爭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採用之證據。必就所證事項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為發現真實起見。審判衙門得體察當事人辯論之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審判衙門採用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必該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且對於係爭事實可以收完全證明之效用而後可。如相對人對於證據之成立。猶有爭執。

契約真意必  
須就文義上  
論理上詳細  
推求

證據之憑信  
力應於法律  
所許範圍內  
衡情判定

當事人雖不  
吐實亦得合  
前後供述或  
蒐集他項方  
法以證明事  
實關係衡情  
認定之

證據須就所  
證事項實有  
相當證明力  
方能採用

法院得以自  
由心證判斷  
事實上主張  
之真偽

證據自身之  
成立足可憑  
信且能完全  
證明係爭事

四 上 五  
四 上 五  
四 上 五  
四 上 五  
四 上 五

實者方得採  
為認定事實  
之基礎

分單內當事  
人及中人之  
畫押亦為證  
據之有力證  
據  
契據投稅過  
紅年月亦足  
為斷定期之  
證據  
成立時期之  
證據

利用他造提  
出之證據確  
有證明力者  
得為認定事  
實之基礎

契約締結事  
實無從證明  
而契約履行  
事實足以證  
明者亦得推  
定契約關係  
之存在  
法院在法定  
範圍內得自  
由取捨證據

或其成立雖屬真確。而不能完全證明係爭事實者。則審判衙門自應命當事人更為相當之證明。或以職權為必要之處置。藉免曖混。而資印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及中人在分單內之畫押。固非分家之要件。然亦不失為分家之有力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契據之投稅過紅。雖不能為鑑別契據真偽之絕對證據。然契據作成之時期。自可憑其投稅過紅之年月以為斷。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自行提出之證據。雖不能立證其所主張之事實。而援用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實得認為有證明力者。仍應以為認定事實並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關於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雖因特別情形已無從證明契約締結之事實。而契約履行之事實。苟確足以證明。亦足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本有自由採捨之權。



數額之認爭  
兩造不能依  
法立證法院  
得綜合案內  
情形酌定

直接證據無  
可調查得就  
合法蒐集之  
問接證據斷  
定事實

主張事實並  
無證據或雖  
有證據不能  
證明者得主  
情認定主張  
之非真正

分書所載身  
分關係不失  
為有力證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關於數額之認爭。經當事人依法立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為真實者。自應依其主張以為判斷。如當事人兩造均不能依法立證。則審判衙門自可綜合案內各種情形予以酌定。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審判衙門認定事實。當以採取直接證據為原則。必係直接證據無可調查。始得以其他合法蒐集之間接證據為斷定係爭事實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審判衙門為釋明兩造認爭關係。須盡其職權內應為之能事外。當事人就其有利於己之主張。亦負有舉證之責任。故其主張事實。若並無證據。或雖有證據而不能證明其主張事實之存在者。則審判衙門衡情認定該當事人主張之非真正。自無不當。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分析家產殆無不與身分有關。故分書中所載身分關係。斷非無足輕重之閒文。則於發生爭執時。自不失為有力之憑證。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調查證據及  
果不能證明  
其主張為不實  
實者應認其  
物證未盡可  
憑則人證亦  
足為判斷之  
資

取得證言不  
得以證人  
數多寡為準

另案刑罰事  
決所取捨之  
證據取捨  
仍應衡情取

刑罰判決確  
定之事實確  
無錯誤民事  
判決可採為  
裁判基礎

行政公署蒐  
集之證據經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所呈出之證據。並體察其辯論之結果。仍不能證明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者。自認其主張為不實。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事實之認定。應以證據為衡。而人證之信憑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為證據法上之原則。但其物證。如果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足為判斷之資。不能謂凡屬物證。審判衙門即應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取捨證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酌斷。不得僅以證人人數之多寡為惟一標準。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民事訴訟。關於另案刑罰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援用。其判斷之基礎事實。仍應依法認定。即審判衙門就刑罰判決所取捨之各項證據。仍應依法衡情取捨。盡相當釋明之能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刑訴法五一一

民事判決。固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但刑事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苟無錯誤。民事判決。自可採用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刑訴法五一一

行政衙門越權蒐集之證據。及當事人在行政衙門供述。審判衙門依法自當調查後。如果認為

法院依法調查認爲可信者亦得採爲憑證

高號各種簿據全然一致記載明晰並無疵名強認爲有證據力

書據用紙及寫立形式縱有可議在證據法上不認即予否認

必要共同訴訟中一人之陳述得採爲判斷資料

有事實足證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追認者不得以未畫押而否認書據

可信。自得採爲證憑。本件上訴人在警廳之供述。既與到庭證人之言足資印證。則原判之予以採用。不得謂爲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爲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爲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爲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中一人所爲訴訟行爲。如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爲全體所未爲。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爲判斷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三之一

普通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認事得據之參考

當事人一造之言非無採用餘地

供述前後抵觸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

採用唯一之證據必成立之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如有疑義應釋明成立真正之理由  
數種證據抵觸何種證據力較優應證明確說明之  
取捨證據之理由應於判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證人即令為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為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供述。前後如有抵觸。亦屬於所謂辯論之意旨。法院應斟酌判斷之。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解釋為當然之結果。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凡採用唯一之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者。亦必其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數種之抵觸證據。究竟其證明力何者較優。自應依法審定後。為明確之說明。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證據之取捨。固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斷定。而其取捨之理由。則應於判

二上二〇〇

二上二三三

二上二四五

二上二六

二上二八

二上三〇

決內記載闕

取捨證據之理由應於判決中宣示在案  
前應守秘密

人證物證均不可信應將分別釋明

心證理由應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

宣示判決與辯論同一日期亦非不當

決內記載明晰方為適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如何取捨應於終局判決中將詳細理由宣示之。判決未宣告前其所為判斷及理由若何則應依法嚴守秘密不得先行宣示。當事人亦不得以未宣示為理由向上級衙門聲明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人證之信用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為證據法上之原則。但物證若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未始不足以供判斷之資。又即使並不可信。審判衙門亦應將其不可信者分別釋明。未有以懷疑之詞不予明確認定而能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者。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審理事實衙門應將心證之所由得即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證據。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不得僅表示斷定之意旨而不指明其心證所由得。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二

判決若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告者。無論是否與辯論同一日期。苟事實審理業已完足。在現行法上即不得謂為不當。

三 抗一七

三 上 七

三 上 七

二 上 六

判決之宣示  
應在言詞辯  
論終結之後

民事判決所  
引法律不必  
列示條文

判決雖未悉  
依方式經上  
訴後仍以已  
經判決論

判決不依定  
式非當然無  
效

非爭執事項  
主文內無須  
揭示

主文含混不  
明依所附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一四之二

法院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之。若未經辯論終結。遽予宣告判決。致當事人攻擊防禦未能盡其能事。並於職權上應盡義務亦有未盡。而與判決之內容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該判決自屬違法。不能不認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二一四之二

民事判決文引用法律。以能知其適用何種法律之程度為足。不必列示條文。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審判衙門就兩造權義爭執。經過言詞辯論。所為之裁判。雖未悉依判決方式。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為謀其便利起見。應以已經判決論。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判決雖未遵依法定程式。然并非當然無效。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

非當事人爭執之事項。毋庸揭示於主文。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下級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實際上已有判斷。而僅係判決主文涉

三 上 五〇

三 上 四

四 抗 五

七 上 三〇

三 上 二五

六 上 三六

由可認爲已  
判者無庸補  
充判決

裁判須以合  
法認定之事  
實爲基礎

已宣示之判  
決有拘束法  
院之效力

判決內漏列  
代理人姓名  
得予以裁定  
更正

對於判決內  
所認定之債  
權額數有爭  
執不得聲請  
更正

判決繕寫錯  
誤得聲請更  
正

於含混。抑或主文雖未表明。而依其所附理由可認定爲已判者。上級審判衙門自應即予受理審判。無庸更由該下級審判衙門爲補充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一 53

審判衙門之裁判。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爲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一七之二

已諭知之判決。有拘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效力。不能由該判決審判衙門自行撤銷。更爲判決。各級法院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應一體遵守。不容或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二

判決書漏列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者。得以決定更正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當事人關於判決書內之錯寫錯算。固得聲請更正。至關於審判衙門所認定之債權額數有爭執者。則僅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得依上訴再審等方法聲明不服。不容藉口錯誤。率行聲請更正。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判決書內有繕寫錯誤。依法儘可由當事人自向爲該判決之審判衙門聲請更正。不得持爲上

訴理由。

判決內對於  
主請求從請  
求有遺漏得  
聲請補充判  
決

漏未判決之  
繫爭事項應  
由第一審補  
充判決

當事人主張  
之利息未經  
裁判者得聲  
請補充判決

主文不明或  
與理由抵觸  
不得聲請補  
充判決

駁斥訴訟程  
序聲請之裁  
判非必須經  
言詞辯論

###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三之一

主請求或從請求審判衙門判決有遺漏者當事人得就遺漏之部分向原審判衙門聲請為補充判決而不能以為上訴之理由。

###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係爭事項應仍由第一審為補充判決。控告審不應越級受理。

###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在控告審言詞辯論雖曾主張利息而究應計息與否原審未予裁判者得請求補充判決。

###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補充判決之請求應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事項遺漏未判者為限。始得由該當事人向原審判衙門為之。若係主文不甚明瞭或理由與主文有抵觸者則僅得以之為上訴理由而不得仍就既判事項請求補充判決。

### 法條 民訴法二二四之一

審判衙門為駁斥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雖可不經言詞辯論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令兩造先為言詞辯論。然後再為相當之裁判。此項為言詞辯論之命令係屬訴訟指揮之一種。於法不許聲明上訴。

二上二三

三上五

四上三

七上九

四上九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五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裁決時。本得專以卷宗內已有之訴訟資料為基礎。至命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為言詞辯論。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與否。則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作其自由意見定之。如非為裁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尚須補充或闡明。即無命行此項程序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二五

裁判一經宣示。無論其是否適法。為裁判之審判衙門通常不得就同一事項。更為反對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裁定應否命其以言詞或書狀陳述。得依自由意見定之。

裁判已經宣示者。論是為適法。不得為反對之裁判。

# 民事訴訟法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從前州縣受理訴訟。向無一定之程式。本不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之拘束。故起訴程式。通常雖以狀紙聲明者為多。而以言詞起訴者。亦非概予禁止。該承審官如果認為無礙。予以受理。則於起訴時。雖未具狀。亦不得謂該件訴訟之進行。即為違法。

####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三九四

當事人主張之抵銷抗辯。法院應於審理本訴或反訴時併行調查證據。審究其能否成立。固無庸命其另行起訴。即第一審誤認為應另起訴。而當事人就第一審之判決業已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仍應於審理上訴時就該上訴人所主張之抵銷抗辯能否成立為審判。無庸因該上訴

起訴通常應  
提出書狀其  
以言詞起訴  
者認為無礙  
亦得受理

抵銷抗辯應  
併行調查審  
究無庸命其  
另行起訴

人之另行起訴。率准中止訴訟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由縣參事會參事選舉所生之爭執。並未經法令另定。審判衙門自得向民事法院起訴。唯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一

訴訟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一定之聲明。如原告起訴本係以父子數人為被告。則雖其父未到案。而由其子代為陳述一切。該訴訟之當事人。亦不能因此有所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二

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如較訴狀所聲明者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之二 二四六

民事訴訟係以保護私權為目的。若當事人並不請求保護私權。則民事訴訟之目的。即不存在。其訴在根本上不能成立。

縣參事選舉  
訴訟得向民  
事法院起訴

起訴須有一  
定之當事人  
與一定之聲  
明

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以  
辯論終結前  
最後提出者  
為準故數額  
較訴狀有出  
入應視為擴  
張或減縮

當事人有保  
護私權之請  
求民事訴訟  
始能成立

債權人請求  
利息已開  
出數額其未  
開部分未登  
明保留者認  
爲捨棄

損害賠償之  
數雖未明示  
訴額應依相  
當方法爲之  
核定

給付之訴過  
有必形過  
亦得期前提  
起  
期不履行  
之虞之解釋

### 法條 民訴法二三五

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之日止。惟依訴訟通則。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爲限。至債權人請求利息。曾將請求之額明晰開出其額數。或範圍。而對於未開部分。並無何等之聲明者。當然應認定其所請求之額。以所開明者爲限。對於其他之部分。即有捨棄之意。按照現行訴訟規則。當事人在審判衙門一度合法表示捨棄之意。不得任意取銷。則債權人至其後已不復能爲增益之請求。蓋利息計算。本可豫見。而請求之時。僅計算其一部。則對於他部分即有不欲請求之意思。甚顯然也。

### 法條 民訴法二三六

關於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既經聲明係以賠償金錢爲請求目的。則雖未明示賠償數額。審判衙門儘可依相當方法予以核定。而不容因此拒絕受理。

### 法條 民訴法二三七

給付之訴。固應於履行已屆期後提起。但遇有必形過時。亦得於期限未屆前爲之。

### 法條 民訴法二三八

提起給付之訴。通常固須原告之請求。已屆履行期。然被告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得於履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七一

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已定有明文。所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祇須常識上足認原告之所慮為正當。並不以被告就其債務爭執為必要。故分期清償之債務。被告若於業經到期者不為履行。則於不久即將到期之次期債務。自不能不認為已有到期不履行之虞。

法條 民訴法二二七

法律行為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濫行主張。

法條 民訴法二三八之一

偽造之字據。當事人訴請宣示其偽造者。審判衙門於調查確實後。應為此項宣示。

法條 民訴法二三八之二

原法院以裁決限令繳納訟費。自屬關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決。依法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應請求原法院自行撤銷。而不許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關於訟費補正期限之長短。既由法院酌定。則其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寧。道路之交通有無梗阻。亦應并為酌核。即或裁

宣示法律行為無效之訴。有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確認字據偽造之訴。應為偽造之宣示。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不得抗告。限令補繳訟費之裁定。祇許聲請撤銷。不得抗告。定補正期限時。應行斟酌之情形。

五 上二七  
四 上二四  
一 抗 六  
一 抗 六  
一 上 三

限期補正之  
裁定不能送  
達即得認為  
以駁回

私人資格假  
行政處分為  
偽造行為成  
害人得提起  
民事訴訟

官地承領權  
及業經承領  
請求排除他  
人干涉之訴  
屬於普通法  
院權限

人民爭執官  
產為私有屬

決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尙未發生。而在期限進行之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限命補正之裁決。向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上訴狀記明之居所或事務所送達。而竟不能依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辦理者。則其情形即得認為不可補正。毋待更為公示送達。而逕由審判長求法院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四〇九之二 四四八

凡以一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而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放領官地。雖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及以業經承領為理由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認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之範圍。自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追查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佔冒認者。始行適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七三

於普通法院  
權限

請求判令被告  
退出領地  
或履行呈請  
更正行政處  
分之義務之  
訴屬於法院  
權限

官地二重丈  
放前後承領  
人取得所有  
權之爭執屬  
於法院權限

錄事辦薪金  
家已經發足  
而為縣知事  
拖欠者得提  
起民事訴訟

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核准。凡會定有一定額數。而為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額。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國家因私法關係與人民發生爭執屬於普通法院權限

訴訟除法令特別劃分外均由普通法院審理

私人經官廳預告有執領權則是將之特許權利之主體得就該權利提起訴訟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為公法上之關係。一為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關係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為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為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為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司法權即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為一大原則。故一切爭訟。除法令有明文特予劃分者外。均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1

現行律關於檢踏災傷田糧條例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戶報官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佔。（中略）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中略）如果有私行霸佔。將淤洲入官等語。被上告人等本於前湖南實業司特許之豫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七五



告。若周家嘴沿河一帶。確有無業淤洲。即可依批請求具領。則被上告人等既將為特許權利之主體。自可徑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上告人等謂係爭地段內。不論有無官荒。非被上告人等以私人身分所能過問。不能徑行提起訴訟云云。為妨訴抗辯。其抗辯自屬不能成立。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私權。故非關於所爭執之事項。有法律上利益者。則不應認為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民事訴訟制度。本為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國家設置機關審判民事訴訟。其目的專為保護個人之私權。故訴訟人若係事不關己。亦非代

表有權利之人。無故出頭纏訟者。斷然為法所不許。即應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私人之權利。已受侵害。或將受侵害者。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保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訴訟事件。必當事人有主張權利之資格。或由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合法委任代理。而後審判

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為判斷。若並無此項資格。而為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於

關於爭執之事項。非有法律上利益者。不能提起訴訟。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能提起訴訟。

自己無權利關係。又非代表有權利之人。而訴訟者。應予駁斥。

權利已受侵害。或將受侵害者。有訴請保護之權。

有主張權利之資格。當事人始得為當事人。

於訟爭事項  
無利害關係  
者不得告爭

地方公益財  
產爲管理人  
侵害地方人  
民團體有訴  
權

有私法上權  
利者方有訴  
權

當事人有無  
權利能力應  
以職權調查  
之

訴狀程式違  
正法應先命  
補正

法即須加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凡於訟爭事項無利害關係之人不能有告爭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地方公益之特定財產被管理人侵害該地方人民團體因有利害關係得公舉代表提起民事

訴訟請求保護。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訴訟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影響於當事人能力者甚大乃係起訴合法與否之問題應由法院

依職權隨時調查。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2 四一

民事之訴狀如係程式違法審判衙門本可命當事人依法補正苟於適當期內有合法之補正

自應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二四〇之一 5

當事人及關係人均應盡力防禦之

民事訴訟不因為被告而受不利益

判決未確定以前仍存續

原告於被告上訴後因被告行爲已達上訴末日而被告未撤回上訴者仍不消滅

訴訟拘束中一造另向他造法院判決後上訴並未聲明錯誤誤

凡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審判衙門均須一一依法傳呼。使當事人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使關係人到場以悉訴訟事件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一

民事事件並不因為被告而在訴訟上受不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二四一

第一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非經過上訴期間。不能確定。在判決未確定以前。其訴訟拘束仍屬存續。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三八九

訴訟拘束之效力。除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和解或撤回而消滅外。當然存續。若原告於被告提起上訴以後。另因第三人之行爲。實際上已達到其請求之目的。而被告之上訴並未撤回。則訴訟上權利關係。仍不能遽認爲終結。即不足爲消滅訴訟拘束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就已有訴訟拘束之事件。另行起訴於他審判衙門。雖有未合。但自民國元年被上告人一造向南昌地方審判廳續行訴訟以後。上告人一造即已到庭爲本案辯論。並對於該廳所以第一審判決。向原審上訴迄未聲明管轄錯誤之異議。是前在該初級審判廳提起之訴訟。已不啻合意撤銷。

則前訴應認  
為合意撤銷

訴訟拘束中  
當事人不得  
就該事件更  
行起訴

補充或更正  
事實上之陳  
述為訴訟法  
所許

責任範圍廣  
狹不同不得  
謂為標的變  
更

利息等計算  
至起訴時為  
止而後復  
續行聲明者  
認為擴張

金錢數額上  
之主張得擴  
張或減輕

而改受該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審判。揆諸當時通行之訴訟法。則尚非不能准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當事人不得就訴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四四

嗣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為訴訟法認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一

當事人變更。係指原告易其訴之原當事人為他當事人而言。訴訟標的變更。則限於某法律關係。易以他法律關係。僅責任範圍廣狹不同。不能認為訴訟標的之變更。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一 四一二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如本可預行計算。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明晰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視為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為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將其後應得之數續行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二

當事人於金錢數額上之主張。當以在第一審中最後聲明者為確實。故其最後聲明之數額。如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卷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七九

七 上三〇

四 上三三

一 上三七

三 上八〇

三 上八三

較其訴狀所請求者為多。應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較其訴狀所主張者為少。當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若無顯著之瑕疵。即不得以其前後不同之故。認為虛偽。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 2

訴求現在給付後改求將來給付即聲明之減縮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最初係求現在給付之判決。嗣後乃求為將來給付之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減縮。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 2

訴求確認後改求給付即聲明之擴張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最初求為確認判決。嗣後乃求為給付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擴張。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 2

訴訟之審判以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為根據若顯就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

訴訟中當事人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為根據者。審判衙門於當事人合法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後。應即就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

法條 民訴法二四六 5

本訴由地方管轄而反訴者由受理本

反訴既與本訴相牽連。為便利當事人起見。自以准予一併受理審判為宜。故本訴屬地方管轄。而被告以初級管轄事件。提起反訴者。便宜上即應由受理本訴之審判衙門。併予受理。

訴之地方  
院併予受理  
附帶民訴被  
告人不得提  
起反訴

外國人依條  
約雖不服從  
中國審判權  
而於為被告  
時得提起反  
訴

反訴之提起  
不以通知原  
告為要件

撤回之程序

訴經撤回與  
未起訴同

###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之一

附帶私訴之被告人。應以公訴被告人為限。因之私訴被告人。對於私訴原告人。不得提起反訴。

### 法條 民訴法二四九之一

民事訴訟之反訴。與本訴雖係各別之訴訟。然法律特許本訴之被告。對於原告得以提起者。蓋以節省時間費用。及程序。而藉以保護當事人兩造之利益也。故為貫徹此項法意。即外國人依據條約。為民事被告。不我受國之審判。而於反訴之時。解釋上亦不應以普通為被告論。而應由我國審判衙門。並予受理。（參看民國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統字第九十七號解釋文件）

### 法條 民訴法二五〇之一

被告已合法提起反訴。原告不得以未受通知。主張其反訴為不合法。

###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一之一

原告撤回其訴。雖僅表示不再請求判決之意思已足。但須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如在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並須得被告之同意。又於言詞辯論外為之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二條以下。提出書狀。

### 法條 民訴法二五二

訴經撤回應視與未經起訴相同。自無不得另行起訴之理。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判決前將訴  
撤回此後仍  
得提起

帳款繁瑣者  
應命各就其  
記載互相校  
對使盡攻擊  
防禦之能事

一造先舉有  
適法之證據  
而後他造始  
有舉反證之  
責

當事人不能  
舉證應認其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三

訴經撤回之後。亦得再行提起。

法條 民訴法二五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審判衙門遇當事人於往來帳款額數有爭執。而帳款又涉繁瑣者。自應適用準備程序。命當事人各就其記載之帳款。相互較對。遇有爭執。即使當事人充分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然後再為適當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五七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證據法上所謂反證者。必彼造先舉有適法之證據。而後此造始有舉反證之責。若彼造於其主張之負責原因。雖有證明。而於數額之主張。僅為主觀的推理者。則此造關於此點。固無提出反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

四 抗 四四

四 上 四

二 上 三

三 上 三

主張之事實  
不存在

一造舉有確  
證他造不能  
舉出反証應  
認舉証者之  
主張為真實

當事人分擔  
舉證責任

一造所舉證  
據本難據為  
真正事實之  
認定他造即  
無反証之必  
要

應各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當事人不能舉證。而審判衙門詳加查察。亦並無可以作證者。則不得不認定其事實之不存在。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事實之認定。專憑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各負舉證之責。若一方已舉有確證。而他方僅以空言爭執。不能舉出反證。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亦未得有反對之結果。自可認舉證者之主張為真實。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除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應負相當義務外。各當事人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為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當事人應各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至認爭事實之認定。必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已有合法證明。審判衙門始得認定其為真正。如主張事實者。所舉之證本難據為真正事實之認定。則雖相對人否認之。而就其反對事實。固已無反證之必要。即該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足證明。以及審判衙門採用反證之有瑕疵。均非所問。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三 上 矣

三 上 一 矣

三 上 二 矣



一造已有適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即移轉於他造

原告適法請求原因未成立被告無須立其抗辯立

主張自己係代理他人不負契約上之義務其代理關係

確認所有權及返還占有物之訴原告不能證明其所有權應予駁回

論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原告以證明其所有權之責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抗辯之必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為限。若原告之訴訟原因並未成立。則相對人已無反對證明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若契約當事人一造主張係代理他人之行為。應由所稱為被代理人（即本人）者負擔義務。則就代理關係之存在。即不能不有適當之證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並請求返還之訴。因年湮代遠。無契據可憑者。若就調查證據所得。不足證明原告為所有權人。則除駁回原告之請求（即聽憑現時佔有人仍依舊佔有）外。不能更為其他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人積極證明其所有權。如原告人不能為所有權之證明。即非有訴權。應將其請求駁回。至佔有人之被告。是否在係爭地上。亦無合法之權利。非在本案所應

返還寄託物  
之原告應  
證明其寄託  
事實

因脅迫而主  
張法律行為  
撤銷或無效  
者應證明其  
脅迫事實

主張他造惡  
意者負證明  
其惡意之責

因侵權行為  
而請求回復  
原狀或損害  
賠償者應證  
明其被侵害  
事實  
原告已證明  
其起訴原因  
被告不能證  
明其抗辯事  
實者應為被  
告不利之裁  
判

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以寄託為原因。提起寄託物返還之訴者。須就寄託之事實。為確切之證明。否則應將其請求駁回。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以脅迫為理由。主張撤銷法律行為。及以因脅迫而生錯誤為理由。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者。應由主張撤銷或無效之人證明脅迫之事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惡意不得推定。應由主張惡意之人證明之。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凡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八五

四 上六一

四 上二二

四 上三三

四 上六三

五 上六

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起訴原因者應認其主張為不真實

對於占有者對於所有權應證明其主張之真實

原告應證明其不能舉證或因不能舉證或舉證而後不能舉證或能舉證則彼反證及其反證如何均可不問

被選人不負證明票數由來之責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苟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其起訴之原因。則自不能認其主張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凡對於現在佔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當之證明。則現在佔有人自無須提出何等之反證。仍應維持現狀。歸其管業。而駁回告爭人之請求。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故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應負立證責任。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始負立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經審判衙門依法調查。不能得相當之信憑。而該審判衙門於職權上。應盡調查之能事。亦無欠缺者。則原告之主張。即不能認為成立。不待被告舉出反證。審判衙門即可駁斥原告之請求。即被告是否舉出反證。及所舉反證是否屬實。均可毋庸置議。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從何而來。並無舉證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舉證責任

字號數相符及執有糧串非告爭攷山之法定證據在無此種證據時亦得為認定之資

於法廷顯著或職務上已認之事實可

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其舉證責任何在。應視原告所持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理由如何而定。若原告主張妨礙法律關係成立。或使法律關係消滅之事實。而本於此項事實之法律上效果。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固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則應由被告就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依現行律例。遠年墳山。並非不許告爭。惟代遠年湮。不免以舊契碑譜藉為影射之具。故如一造執有完糧印串。其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均能查勘相符。而他一造僅有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自不得執為管業憑據。若兩造均無完糧印串。亦無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可以查勘。即應蒐集其他證據。斟酌認定。如舊契碑譜等項。亦得為認定事實之資。蓋各處山地情形不一。倘必以律例所載認為法定證據。凡屬告爭遠年墳山。均須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則未有山地字號畝數及不須完糧之處。即無異絕對禁止其告爭。按諸立法之意旨。殊不無背戾。

### 法條 民訴法二六五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自認之事實外。必以證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不待證據認定之

自認以事實點為限

在他案提出之書狀僅能作為證據非專判上之自認

辯論是否可作為自認應就其陳述全體以觀不能截取一言

審判外之自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自認除出於錯誤或得他造同意外不得撤銷

自認之事實必即他造所

法條 民訴法二六六 二六七之一

關於事實點有所謂自認。至關於法律點實無自認之可言。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訴訟外之書狀。(在他案件提出之書狀) 雖不能認為當事人之自白然審判衙門為闡明係爭事實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其內容。如與本案有關係者。自可作為一種證物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之自認。雖足以拘束審判衙門。然審判衙門辨別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為自認。固當就其陳述之全體以觀。決不能截取其一言。謂為自認。而害當事人之本意。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裁判外。有明白之自認者。審判衙門經合法調查後。得援用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凡當事人於裁判上已有自認者。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審判衙門之效力。除確實證明出於錯誤。或得相對人之同意外。不得無故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自認固有相當之拘束力。但其所自認者。必即他造所主張之事實。不能以截然兩事。併為一談。

二上四

三上三

三上四

三上三

四上二四

四上二九

主張之事實

他案執行處  
之陳述非審  
判上之自認

自認之撤銷  
須於第二審  
辯論終結前  
為之

事實既經自  
認即毋庸調  
查證據

因脅迫所為  
之自認不得  
據為裁判基  
礎

在他案自認  
之事項與本  
案係爭事項  
係涉同一事  
物足為本案  
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在執行衙門所為之陳述。於另件訴訟。不得以審判上之自認論。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撤銷自承。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證明錯誤之方法為之。本院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  
審裁判之違法。上告人於本院聲明撤銷自承。殊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凡當事人已為審判上之自認者。審判衙門毋庸調查證據。應即認定事實。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之自認。應認為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者。原以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為  
之自認為限。若審判衙門施以脅迫。致當事人失表意之自由。則自不得據其因脅迫所為之自認  
以為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審判衙門發見當事人於他案訴訟曾為合法之自認者。若其自認之事項。與本案係爭之事項。  
係涉同一事物。審判衙門自可依據其於他案所為之自認（即裁判外之自認）而為本案之裁  
判。

四 上四〇一

四 上三九九

四 上四〇六

四 上四〇七

五 上三三

自認之事實  
他造不負責  
證責任

自認非經合  
法撤銷法院  
應據以認定  
事實及為裁  
判基礎

對於他造主  
張之事實已  
經自認而另  
以新事實抗  
辯者應證責  
任即移轉於  
抗辯人  
出於錯誤之  
自認許其撤  
銷

自認不能率  
意撤銷

啞默之自認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曾為不利於己之自認時。其相對人關於自認之事實。即不負舉證責任。審判衙門可依據以資判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承。應有相當之拘束力。非經合法撤銷。則審判衙門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主張利己事實之人。固應負立證責任。惟其相對人如已承認該事實。而僅另舉新事實以為抗辯者。則舉證責任。即應移轉於其相對人。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自認如係出於錯誤者。依法許其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於審判上明確直認之事實。有拘束該當事人之效力。不能率意撤銷。

法條 民訴法二六七

當事人陳述事實時。相對人親自在場。並未明為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顯其爭辯之意思者。按

習慣法應先  
調查習慣事  
實次審確其  
力有無法之效

習慣事實應  
依通常證據  
法則證明

法院所不知  
之習慣當事  
人應立證

壞特別習慣  
以為請求者  
苟其習慣顯  
著又無背於  
法令公益即  
應據以審究  
請求之當否  
據特別習慣  
為攻擊防禦  
方法者除確  
係顯著業為

照訴訟法則即屬暗默之自認。

法條 民訴法二六八之一

關於習慣法之成立。如有爭執。審判衙門應先就其事實點依法調查。次則審按其事實應否與以法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則之成立。必先有習慣事實之存在。故除審判衙門於顯著之事實。及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或相對人有自白者外。應依通常證據法則為之證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為審判衙門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主張有特別習慣。以為請求之根據者。如其習慣已係顯著。而又無背於法令。無害於公益者。審判衙門自應根據其習慣。進而審究其請求之當否。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主張特別習慣。以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該習慣確係顯著。素為審判衙門所採用者外。主張之人。應負立證責任。

二 上 查

三 上 一 查

三 上 三 六

三 上 三 三

四 上 二 六



法院採用外  
負立證責任

主張習慣法  
者依主張事  
實通例須證  
明習慣事實

習慣法成立  
之要件及審  
查之程序

調查習慣事  
實與調查爭  
執事實同其  
程序

習慣法存在  
與否有爭者  
除當事人立  
證外應依職  
權調查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法則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當事人主張習慣法則。以為攻擊防衛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負立證責任。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是否成立。即是否具備下開四種之條件。(一)法律無明文規定。(二)確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行為。(三)該地方之人均共信為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四)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審查第二第三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爭執事實問題同其程序。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事實之調查。依訴訟法則與審查爭執事實同其程序。應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結果。方得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及其存在之程度。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凡關於習慣法則之存在與否。兩造有爭執者。除當事人依法提出證據外。並應由審判衙門依職權調查之。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習慣事實之成立，當以當事人立證，外法院亦負相當之義務。

習慣事實之成立，或係由當事人自認，或係由職權上已知，或係由外須依證據認定。

習慣事實之成立，應以明瞭，若其明瞭，不應適用。

兩造共認之習慣，須不致有公秩不待調查即可採用。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除該習慣法則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於審判衙門事實顯著。及審判衙門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外。主張之人。應負舉證責任。而審判衙門。亦不可不負相當闡明之義務。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認定習慣與認定其他事實同。若當事人並無自承該事實。亦非一般人所審知（即所謂顯著之事實）而歷來職權上又非有明確而合法之認知（即所謂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則當然應有合法證據為認定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主張之習慣事實。其相對人有所爭執者。審判衙門固應調查其孰為真實。以為判斷。若習慣事實甚為明瞭。僅應審究其能否適用。自無更為調查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當事人共認之習慣。苟無背公共之秩序。審判衙門固不待主張習慣利益之人再為證明。即可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關於審判衙門所不應知之外國現行法律。除得依職權自由調查外。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

法院所不應  
知之外國法  
除得依職權  
調查外應由  
主張之人立  
證

事實已有證  
據足以證明  
者其他不必  
要之證據可  
不審究

聲請傳證經  
駁斥者如有  
不服祇許於  
上訴時併陳  
其旨

聲請調查證  
據被駁斥者  
不許獨立抗  
告

證。今上告人在原審僅稱與現行法律。在戰時官廳有權隨時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而不能證明該國確有法律認許官廳得有隨時提取某種公司股款之權。亦迄未聲明所根據者係某法中之某條。其原文係作何語。致使原審無從核究該項法文。在民國審判衙門亦無必知之義務。是上告人主張之前提。已不能認為存在。又詎有徵取該國領事證明。有無委任提款回文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一

審判衙門於審理事實。若已有證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或推定其事實之存在。對於其他證據。認為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駁斥聲請傳訊證人之決定。為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為訴訟進行迅速起見。對於此種決定。不得聲明抗告。當事人如對於該項處置。不能甘服。祇應於本案聲明上訴時。併陳其旨。以為上訴理由。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為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斥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為其不服之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為抗告。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三 上 三

三 抗 三

三 抗 三

各種證據方法中得僅調查其重要者而忽置其不必要者

重要之證據不容任意棄置

審理尚未成熟不得捨證據而不予調查

證據無須審究之情形

應否傳喚證人法院得衡情酌定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僅調查其重要者而於不必要者忽置不問亦屬依法所為之處置。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審判衙門審理事實時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固可衡情取捨但其應認為最重要之證據非予以調查則其事實終不能明瞭者自亦不容任意棄置。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尚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為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凡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於所證明之事實毫無關係或於證明事實已無必要或顯然不能得豫期結果者審判衙門無須用其審究。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證人之應傳喚與否審判衙門自可於法定範圍內衡情酌定。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所舉人證苟  
非顯無必要  
情形不能不  
予傳訊

證明事實之  
唯一證據不  
得輕予捨棄

採用證言並  
未直接訊問  
亦未囑託調  
查而使無權  
限之人訊問  
者係重大違  
法

採用錄事調  
查報告係不  
合法

警察隊長訊  
問證人之報

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舉證之責任。而審判衙門因闡明事實關係。亦負相當之義務。當事人所舉人證。苟於其認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苟非認有顯無傳訊必要之情形。即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當事人爲證明其利己事實。提出唯一之證據方法。審判衙門不得輕予捨棄。

法條 民訴法二七三

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不獨對於當事人。須於言詞辯論直接聽其陳述。即對於證人。亦應爲直接之訊問。而後得以其陳述爲裁判之基礎。以期得事實之真相。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嚴守直接審理之原則。如於採用證言。並未依法傳喚證人到庭直接訊問。亦未依特別規定爲合法之囑託調查。又非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所在地訊問。而僅令無調查權限之人。就證人所在地訊問。即以其所具之報告。或其他之書狀。採爲判決基礎者。實屬重大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採用錄事所爲調查報告。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警察隊長（或書記官承發吏等）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其就地訊問證人所具之報告。不得

告不得採用

囑託調查證人須將應訊各點逐條開送

囑託調查受託者曾否參與本案審理可以不明

調查證據後不开庭辯論違定期宣判乃重大違法

所有一切證據均須使當事人辯論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

採為判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七五 二七八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為囑託調查。惟應就證人所得知事實之範圍。預將應訊各點。逐條開送。以為調查之準備。

法條 民訴法二七八

審判衙門囑託調查證據。固不問受囑託者之曾否參與本案審理。苟不能證明其調查為違法。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攻擊。

法條 民訴法二七八

控告審於調驗契據後。並不开庭辯論。令當事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亦未依法宣告辯論終結。遽行定期宣告判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者。乃屬重大之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據言詞辯論所得之資料。以為判決基礎。故凡一切證據。無論由當事人提出。或由審判衙門依職權作用所得。均須使當事人為言詞辯論。必其已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可信為確實者。始據以判決。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二上七

七上七

三上七

三上四

調查結果須  
使當事人辯  
論不得將證  
據祕不宜示

於辯論後調  
查證據即行  
判決者不合  
法

鑑定之結果  
須予當事人  
以辯論之機  
會

具有同一證  
明力之證人  
有必數傳訊  
應全數傳訊

證人於取證  
時已訊取證  
言者不必更  
行傳喚到庭

法院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各就其結果。為本案全體事實上法律上之辯論。不得將所查證據。祕不宜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得就此為言詞辯論。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調查證據。即為判決者。顯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審判衙門無論鑑定何等事項。均必於實施鑑定後。就其鑑定之結果。予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

法條 民訴法二八四之一

第二目 人證

對於具同一證明力之證人。審判衙門雖可不全數傳喚。然於釋明事實關係有必要時。(即直接可收互相印證之效時)仍應傳訊。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案內所應傳訊之證人。若已由審判官於實施臨檢程序時。當場訊取證言。即不必更令其到庭受訊。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三 上五九四

四 上三三

五 上三六

二 上八

六 上二六

傳體係訴訟  
上之指揮不  
許聲明不服

證人本身不  
到場而由其  
子若父到場  
者其供述不  
能採用

因證人不遵  
傳到庭應行  
拘捕者應認  
為違法

證人無故不  
到得行拘提

證人到法院  
須多耗時日  
費用者得囑  
託訊問

遇有非其人  
不能作證時

傳喚證人係關於訴訟指揮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二八六之一

證人本身並未到案。而由其子若父到場受訊者。因其非實驗事實之人。若以其供述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殊於證據法則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一

(上略) 證人無故不遵傳票期限到庭者。應仍發傳票勒令到庭。故審判衙門對於證人雖屢次關傳。迄未到庭。而並未依法更發傳票。勒令到庭。遽予捨棄之者。應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二

證人之義務。原為一般人民所有。苟其無故不到。自可實行拘提。

法條 民訴法二九〇之二

訊問證人。固以審理該訴訟之審判衙門自行訊問為原則。惟因其到該審判衙門。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則為減輕訟累起見。得囑託其他有審判權之官吏訊問之。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係關於證人義務之規定。並非不許囑託傳訊。

法條 民訴法二九三4

解釋法規。不能限於狹義。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



雖係親屬其  
供述亦得為  
事實之參考

婚姻事件得  
採取族人或  
親戚之證言

分產別無他  
人在場得採  
取兄弟之證  
言

為法律行為  
時作中證之  
親屬其陳述  
得據以認定  
事實

既為契內中  
人雖同族亦  
得為證人

實上之參考。亦不得濫指為違法。但有其他證據。則不能據為判決之惟一基礎。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

依一般習慣婚約之媒證。以同族人或至近親戚為之者。最多則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為判決基礎。要不得謂之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一

謂各兄弟無證人資格。並非有據。當時兄弟分產。既無他人在場。捨此別無可以為證之人。自不得因其有利害關係。即拒絕為證。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二

(上略)當事人親屬所為事實上之陳述。並非概無信憑力。而有時自可據以為自由心證之資料。如當事人於為法律行為當時已使其為中證者。則事後當事人間關於該法律行為發生爭訟時。審判衙門據其陳述。以認定事實。並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三

既為契內中人。是當時兩造立契。即有用為證憑之意。自不得因其與一造同族。即不認其為證人。

法條 民訴法二九六三

證人爲一造之僱人其證言亦可採用

數證人陳述力無厚薄者得命對質

數證人得隔別訊問

證人未經訊問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者不得採取

證人至上告審始以書狀陳述者不能採爲裁判資料

證人即令爲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爲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二之二

審判衙門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互有牴觸。而證明力並無厚薄。致使審判衙門無

憑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闡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〇四之一

隔別訊問證人。以期發見真實。乃法所不禁。

法條 民訴法三〇四之一

證人係對於審判衙門報告其所實驗之事實。故爲發見真實起見。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囑託該管官員調查或使受命推事調查等）外。應直接由參與審理案件之推事訊問之。是爲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屬於證人性質之人。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等。並未經審判衙門之訊問者。不得採爲合法之證憑。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在一二兩審並未到庭作證。至上告審始自稱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能採爲裁判資料。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二上三五

二上二九

七上四五

二上一六

二上二〇

他人書面陳述不能作為證言

證人以呈詞函件代陳述者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證人陳述不充足不明瞭時得為必要之發問若有特別情形得命與當事人對質

物價兩造未協調者得鑑定額數

緊要事物有鑑定之必要時得實施鑑定

他人書面上之陳述不能作為證言採用。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審理事實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為原則。縱有不得已情形。亦應依據法律囑託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調查。若係證人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不得即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〇五

審問證人。如其陳述有不充足不明瞭時。審判衙門應為必要之發問。若有特別情形。更可令當事人與之質對。以期得事實之真相。

法條 民訴法三〇六 三〇七之一

第三目 鑑定

物產時價。究值若干。兩造協議未調。請求審判衙門為之裁判者。自可實施鑑定程序。為其鑑定額數。

法條 民訴法三一

鑑定祇係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之物。認為有選任鑑定人鑑定之必要者。自可依法實施鑑定程序。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為自行核對筆迹。已足判別。則為程序簡便起見。即自行核對筆迹。以其所得心證為判斷。而未予實施鑑定程序。亦難指為違法。

舉別非有特  
種智不能始  
以認定者始  
有委任認定  
人之必要

法院得依職  
權選任鑑定  
人

鑑定人是否  
足勝鑑定之  
任法院應於  
職權上為公  
平之認定

通常智能不  
能認定之事  
實應命人鑑  
定

使用他造所  
執文書必證

法條 民訴法三一

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事物。必於該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  
選任鑑定人之必要。否則無須實施鑑定。致徒延遲訴訟之進行。

法條 民訴法三一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得以職權選任適當之人為鑑定人。

法條 民訴法三一三之一

(上略) 民事鑑定人固得由兩造指名聲請。然當事人一造。若不能指名。或不為指名。或所指  
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自行指定。或即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

執行鑑定職務。至其指名為鑑定人之人。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由該管審  
判衙門於職權上為公平之認定。

法條 民訴法三一三之三

凡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依法令人鑑定。

法條 民訴法三二六

第四目 書證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雖得使用之。然必就其書件之存在。先為證明。將書件之內容。先為

明文書存在  
並擊叙文書  
內容然後法  
院得命提出

使用他造所  
持證書如他  
造否認所持  
立證人所持  
實證其所持  
事

當事人不得  
命認該文書  
得認該文書  
不利於所持  
之人而為不  
利之判斷

使用他造所  
執文書他造  
所確為他造  
不能提出得  
為該當事人  
利益之推定  
文書原本遺  
失確從原本  
本確從原本  
本亦可採用

聲敘。而後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乃得以證據。決定命相對人提出該書件。

法條 民訴法三二九

當事人以相對人所持證書。證明自己之主張。相對人並不承認所持屬實者。依審理事實之法。則可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審究其是否為相對人所持。而為相當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三〇

審判衙門認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而當事人又自承執有該書狀者。得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如當事人不從命提出。則審判衙門得認該書狀不利於所持之當事人。而為不利於該當事人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當事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書據為自己利益之證書。並能證明該書據確為相對人所執。而相對人不能提出。又別無反對之證明。則審判衙門對於該舉證之當事人。自得為利益之推定。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謄出者。審判衙門自可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一

四 抗三九

四 上二〇

九 上三七

三 上二六

以文書內容  
為證明方法  
者應提出原  
本

選舉人名冊  
僅有普通公  
文書之效力

公文書以無  
反證為限推  
定為真正

公文書於有  
反證時得否  
認其效力

訴訟筆錄非  
有確切反證  
不得攻擊其  
虛偽  
公文書雖有  
完全證據力  
仍得舉出反  
證

當事人以文書內容為證明方法者應提出原文。不得僅以繕本為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一

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謂係判斷之惟一證憑。故於名冊所記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實證憑者亦得援引為判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正證書應以無反證為限。始得推定為真實。況賣契地圖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數年始行呈送投稅。則係爭地與否在當時買地範圍內。究非管理稅契之官吏所能直接知悉。按照現行訴訟規則。自不得以其為公正證書之一部。遽斷定有完全之證據力。又契據附圖所載既與官署同時證明之證據。本文互相抵觸。亦應以其本文為剖釋事實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證書雖與私證書有別。然若有反對證憑。仍可否認其公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審判衙門之訴訟記錄。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之反證。不得攻擊其為虛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正證書雖應推定為有完全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上官吏職務  
上所製證明  
命令處分之  
書狀無反證  
時有完全證  
據力

上官吏職務  
上所製書狀  
證明在官公  
吏前陳述者  
無反證時有  
完全證據力

旗署僕丁冊  
爲公文書無  
反證時有完  
全證據力

縣卷爲公文  
書非空言所  
能顯覆其證  
據力

法院筆錄爲  
公文書非有  
反證不得指  
爲錯誤

公文書依其  
作成情形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而爲證明官公吏命令處分之書狀者。苟無反證。自具有完全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證明在官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旗署之僕丁冊。係屬公文書。非有確實反證。應有完全之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縣卷爲一種公文書。非當事人僅以空言指稱爲改造。即足顛覆其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審判衙門依法製成之筆錄。爲公文書之一種。苟非有確據證明其記載不足憑信。即不容空言指爲錯誤。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一

公證書雖應推定其有相當之證據力。而相對人仍得舉出反證。且依該證書作成之情形。有難

三 上二四〇

六 上二五七

六 上二六八

六 上二七五

七 上二八二

三 上二九三

難以憑信者  
應依職權調  
查之

契據遺失而  
有其他書證  
或事實足以  
證明者亦以  
斷定權利之  
存在

契據所載不  
明而有他項  
證據足以證  
明者仍認其  
主張為正當

私文書經他  
造否認者舉  
證人應更體  
明其真實

他造偽為虛  
偽之證書準  
證人不能證  
明其真實法  
院亦不能得  
證明之結果  
非真實

私文書已證  
明其真實者

於憑信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相當之調查。或命立證之人。更舉出其他證據。以資印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四之二

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現行法上。自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據。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不存在。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水利之爭執。自應以契據為有力之證據。惟契據所載不甚明瞭。而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該一造之主張為真實者。自應仍認其主張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當事人提出私證書。如經相對人否認。應即以他種證明方法為適當之證明。後始得認為實真。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立證人之相對人。對於其所提出之證書。指為虛偽者。該立證人應提出他項可信之證據。以證明其為真實。苟立證人不能證明。而審判衙門依法畢盡職權上。應為之處置。亦不能得證明之結果。則斷定該證書非真實。自屬理之當然。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真實者。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



他造非有反  
證不得攻擊

私文書應由  
舉證人證其  
真正法院亦  
須以職權調  
查

契執界址有  
他證足證界  
所在者應依  
他證判斷

不動產權利  
不與載事項  
不符應以他  
張證明其主

契有可疑應  
更求其他資  
料以供印證

他造對於私  
文書無異議

證不得攻擊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私證書依法應由提出證書之人更立證其為真正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施行證據調查以盡闡明之能事。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所有之界址固應以契據為有力之憑證。然因契據所載發生爭議而有他項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界址之所在者自應以他項證據為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上之權利在現行法上以契據為重要憑證。凡告爭不動產之權利而與合法成立之契載事項顯然不符者不可不提出別項證據以證明其主張。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本以契字為最有力之證據。然契字如有可疑則不得不更求其他資料以供印證。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相對人就證書之真正無異議者即應依通常文義解釋書證之內容以為裁判之資料。

三 上二〇三

三 上八五七

三 上三四

四 上四六

四 上四六

釋依文義解釋內容為裁  
能證明所有  
遠年老契不  
能證明所有  
權

以方帳證明  
錢債關係者  
應更有流水  
以供印證

契字不明或  
有特別情事  
不能依據契  
字時得依他  
證認定

遠年舊證物  
難以證明其  
正者得斟酌  
全辯論意旨  
以判斷其真  
偽

私文書雖未  
經當事人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僅有遠年老契。不能持以主張房屋之所有權。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凡商業帳簿。其登記或逐日（流水）或逐年（方帳）前後相貫。次序整然者。固不能概謂為不足信憑。然帳簿中惟流水簿首尾緊相聯接。不易有偽造添寫情事。至於方帳。則正與相反。故凡提出方帳以為錢債關係之證據者。應更有流水帳以供核對。或有其他可為印證之憑據。始能信其主張非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田產之爭執。固應以契字為有力之證據。惟契字所載不甚明瞭。或有特別情事。不能依據契字時。自得本於他項證據。以為認定。不得謂捨契字即無憑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私證書通常如經他造否認。固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如係遠年舊物另行舉證。實有困難者。法院亦得依經驗法則。并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斷其真偽。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六 二二三

書據之作成。雖未經當事人簽名畫押。而依當事人之自承。或其他情形得認定作成之時。當事

押而足以認  
定作成時實  
與開者認爲  
合法成立  
中人畫押與  
不與契據之  
證據力無涉

私文書印章  
雜認文書爲  
真正

借帖有其他  
憑證足以證  
其真實者不  
能以無圖章  
而否認

捐施有他證  
足以證明時  
不能以未交  
契而認爲保  
留所有權

人已與聞其事。且無不法原因者。自不能不認該書據爲合法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中人畫押。僅足爲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據之證據力無涉。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證書上之印章。雖似真物。而因其他之憑證足以表明其印章形式之符合。不能卽爲證書真確及其成立。係屬合法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上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借帖並不以加蓋圖章爲成立條件。故卽未加蓋圖章。而有其他種種證憑。足以證明該借帖之真實者。自不能以無圖章。卽行否認。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不動產之契據。通常雖爲該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要證憑。然與所有權究非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捐施之人。雖未交契據。而依他項憑證。足證明其確未保留所有權者。仍不得視其所有權。爲處於原捐主。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商號各種簿據一致記載明晰又無瑕疵者認為有證據力

押契有他證足以證明其真實不能因用紙及形式有可議而即予否認

私文書之成立有他證足以證明當時同意或事後同意者不能藉口未畫押而希圖翻異核對筆跡之言可信

私文書之真偽有爭得核對筆跡定之

法院已得相當心證者即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為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

###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為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為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

###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

### 法條 民訴法三四七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字據人之證言。尤為可信。因除有特別情形外。難於隨時更改也。

###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凡關於私證書之真偽。兩造有爭執者。除用鑑定人證等證據方法外。並得核對筆跡及簽押判定之。

###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當事人就證書爭執其真偽時。審判衙門命核對筆跡。雖亦為裁判上應行之程序。惟審判衙門

九上三七

九上九六

二上五七

二上三九

三上七

三上二〇九

未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證明私文書對筆跡為較確實之方法

核對筆跡以有特定書據及可認為某人書寫為前提

無筆跡可供核對時得指定文字命其書寫

核對筆跡應由審判官酌定

核對之結果得依自由心證認定非必須鑑定

鑑定筆跡須由專家其

於核對筆跡以外。已得相當之心證者。即未令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私證書之真偽。自以核對筆跡。為比較確實之證明方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請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為某人所書者。則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如選舉票。而其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為出於何人之手筆。原審不予核對。自非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三四八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九之一

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偽為度。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九之一

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為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

法條 民訴法三五—

鑑定筆跡原則。應以字學專門家為之。若由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者。應說明

四 上三五

七 上二六

三 上三六

三 上三六

四 上三三

四 上三六

以自由心證  
斷定者應說  
得心證所由  
得

契載價額多  
寡不能實以  
鑑別契之真  
偽

契已證明確  
實不因添註  
塗改而妨其  
效力

私文書有增  
改添入之瑕  
疵者失其形  
式的證據力

契據能否對  
抗他人以有  
無瑕疵為準

其心證之所由得。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土地價值之高下。本隨時勢為轉移。且民間為省稅起見。常有於契據內故意少載價額者。故契載價額之多寡。決不足為鑑別該契真偽之資料。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契據之確實既經證明者。決不僅因添註塗改而有妨其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必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上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然後審判衙門就其中之所記載。查其是否於係爭事項有關。乃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若其書狀於事實審已認為有增改或添入之瑕疵。則是形式的證據力已失。無論實質如何在。舉證人一面自不能據為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而持為再審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不動產之物權關係。在現行法上。當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據。而契據之能否對抗他人。不在曾否投稅。應以其有無瑕疵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三 上〇九

三 上〇九

三 上〇九

二 上〇九

白契未過印  
投稅而依他  
證可認爲真  
實時仍不失  
體明力  
憑典契發給  
之戶管因典  
契不真確而  
失其憑信力

私文書有瑕  
疵者得依自  
由心證斷定  
其無證據力

未經報稅蓋  
印之契有合  
法憑證其  
真實時仍有  
證據力

契據已否  
稅與契據真  
偽無涉

商業帳簿有  
瑕疵者無證

稅契原爲裕賦起見。民間白契。雖未過印投稅。若依其他憑證可認爲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行政衙門發給戶管本憑所呈典契照發。今典契既不能認爲真確。則戶管不能獨有憑信力。又何容疑。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提出之書證。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審判衙門可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證無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處分不動產之契據。必須報稅。乃當事人對於國家所負公法上義務。與其處分之效力。並無關係。至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在現行法上。固不能認爲公正證書。然提出作證之人。如對於相對人之爭執有合法證據。足證明其爲真實者。仍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苟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凡以商業帳簿爲事實之證明者。必其記載詳明。首尾銜接。毫無改造捏寫之疑竇。方可引爲判

明力

契據確係真實無偽均採  
用

證物不得由  
法院強行銷燬

因妨他造使  
用故意將所  
執證書隱匿  
毀壞者得認  
他造關於該  
證書之主張  
為真實

容貌可證明  
血族關係

斷之基礎。若其記載錯亂塗改模糊。且有撕去張頁者。審判衙門自難憑信。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即無論其為時遲早。苟該契據確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

法條 民訴法三五二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無論於事項有無證明力。及發還之後。是否易滋訟累。依現行法例。斷無不經其同意。遽由審判衙門。強制銷燬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三

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為重要。命其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因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審判衙門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三五四

第五目 勘驗

容貌相同。亦可為有血族關係之證據。

法條 民訴法三五六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節 證據



承發吏之勤  
驗報告不能  
爲判決基礎

勛勵得使受  
命推事或囑  
託他法院爲

聲請保全證  
據之條件及  
時期

重要證據第  
二審未予調  
查第三審認  
爲違法者許  
其利用證據  
保全程序

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應依據法則爲直接之調查。或按一定程序爲調查之囑託。其採集之訴訟資料。如非合法。如承發吏之勘驗報告。而據以爲判決之基礎者。卽有破毀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七

遇有應施行不動產檢證時。得指定受命推事實施程序。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認爲無逕自派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爲檢證。

法條 民訴法三五七

第六目 證據保全

請求保全證據。應以該證據方法。有即將紛失或難使用之虞。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始得爲之。如有此種情形。則無論在訴訟繫屬前。或訴訟進行未達調查證據之程序前。均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三六一

凡係惟一證據。或於該案有重要關係。卽於判斷有直接影響之證據。苟控告審並未予以調查。而上告審認爲違法。應予發還更審者。爲當事人利益計。應許其利用保全證據之程序。以便上告審發還判決時。原控告審猶得有所憑依。而無坐誤之弊。惟此種保全之證據。若上告審認爲控告審並不違法。毋庸發還更審者。則仍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六一

證據保全之  
調直程序適  
用一般證據  
法則不能採  
強法院以採

法院得於訴  
訟進行中命  
兩造遞中理  
處或直接為  
息訟之勸告

當事人有互  
相讓步之意  
思而並非合  
致者不得謂  
和解成立

當事人不願  
依和解方法  
終結訴訟者  
不得強其和

證據保全程序應先以決定裁判保全之聲請。如認聲請為正當。命為證據調查者。即適用一般證據法則。實施調查。並記明於記錄而為之保管。但不能即以拘束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而強其必採用也。

法條 民訴法三六六 三六八

第四節 和解

審判衙門因顧全當事人兩造之利益。於訴訟進行中得命兩造遞中理處。並得對於當事人直接為息訟之勸告。(不以命令形式為之)如遞中理處之命令。有不法時。是否可以抗告。尚無明文規定。惟以修理言之。自與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之裁判。不能同論。應准其上訴。以資救濟。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和解不論在審判上審判外。以有當事人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條件。故訴訟人於其訴訟或各爭點僅有互相讓步之意思。而並非合致者。則審判衙門雖得令兩造當事人試行和解。而不得謂為和解業經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訴訟上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終結前。雖得為和解之勸諭。惟已逾限定期間。不能成立和解。而當事人間又已表示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請求審判者。審判

衙門自應仍舊進行審判。無再強其和解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審判上試行和解。固不問訴訟事件在如何程度。即至第二審第三審亦得試行。但應由受訴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本件原審衙門。於抗告人聲明控告。當時並非管轄該案之第二審衙門。亦非依法受有囑託。乃竟就該項控告案件。試行和解。自不能認爲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未經成立之和解契約。在和解進行中當事人所爲讓步之主張。及中人調處之方法。均難採爲裁判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雖得試爲和解。但和解無成。仍應就兩造訟爭之事實關係。依法判斷。而不得即以試行和解中一造讓步之詞。據爲該當事人不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訴訟上和解。以在受訴法院成立爲原則。其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者。須本諸受訴法院之指定或囑託。至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請求原法院轉遞和解狀。原法院爲便利起見。固得逕行傳訊當事人兩造作成筆錄。但既未受囑託。仍須送由該上訴法院。得其認證。始能發生訴訟上和解

訴訟不問至何審級均得和解

和解不成立在和解中讓步之主張及調處之方法不得爲裁判基礎

和解不成立仍應就訟爭事實關係依法判斷

由受命或受託推事和解者須本諸法院指定或囑託上訴後由原法院和解

者須選由上  
訴法院認證

訴訟以和解  
成立而消滅  
無庸聲請註  
銷

和解成立發  
生執行力

和解內容事  
項應記載於  
筆錄

當事人在縣  
署所具甘結  
無和解效力

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〇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一經當事人成立和解。該案訴訟即歸於消滅。毋庸更俟當事人聲請註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裁判上和解。苟經合法成立。自應認有執行之效力。至其完全成立與否。則應以辯論筆錄所記載者為憑。苟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筆錄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則於證據法上。即有相當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凡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已有合法之裁判上和解。其案件即為終結。該和解成立衙門。應將其和解內容事項明確記載於訴訟筆錄。此種和解。自可據以請求執行。更無容許上訴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在縣署所具甘結。與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呈之和解狀不同。為防止流弊起見。應認為當然無效。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一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四節 和解 一一九

二 聲 三

二 上 一 六

三 抗 六 二

四 抗 六 六

和解必須當事人自由意思乃能合法成立

條法 民訴法三七二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為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條法 民訴法三七二

訟爭事項。因審判上之和解而終結者。除該和解契約係當然無效。或經依法撤銷外。當事人固不得就同一事項更行訟爭。惟和解成立後。如因當事人之行為與和解契約相牴觸。另啓訟爭。而非非關於和解之執行者。其訟爭關係。與業經和解而終結者。既不能視為一事。又非執行原和解契約可以解決。則審判衙門。即不得作為新訴訟。予以受理。

條法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必同為當事人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條法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之和解。一經合法成立。該訴訟即完全了結。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之事由外。審判衙門不得就其事件。再為審理。

條法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上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案經和解以後。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事由外。不得就同

和解必須當事人自由意思乃能合法成立

債務與他種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和解後之契約與原契約非執行原和解契約所能解決者作為新訴訟

列名和解之當事人受和解之拘束

和解成立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之事由外不得就該事件再為審理

審判上和解之效力與判決

決同不得再行起訴

和解契約非經宣示無效或撤銷後不得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和解成立後利益亦不得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判決確定後成立和解得執絕對判決之執行

審判外和解必須於審判上表示始可消滅訴訟

和解關係出自當事人自由意思者認為成立

一案件有所聲請或再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和解契約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亦非訴經審判衙門將該契約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遽行棄置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民事訴訟須以當事人之意思為主。若果當事人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契約以致訴訟終結者。即均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苟非有他項原因。則縱使當事人一造因和解受有不利利益之結果亦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審判外之和解。必須當事人就和解之事實。無復爭執。並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始可消滅訴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未經成立訴訟上和和解亦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而在縣署成立和解。固不應僅以當事人所具甘結為憑。但如經縣試行和解。例如會當堂勸諭。或令邀中調處。旋據

兩造結稱和息情事。和息中人亦呈稱無異。則此項和解。顯係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應認為已經於訴訟上合法成立。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二

第五節 判決

債恤費用之  
判決無庸酌  
資財  
是義務人之  
資財

債恤費用。本與普通賠償債權相同。係屬損害賠償之性質。不可與親族間所負扶養義務同視。毋庸酌量義務人之資財。以為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應先儘何部  
財產執行或  
財產於何時  
行不屬於判  
決範圍

商店貿易。均以其股東為債權債務之主體。故除有特別法文及當事人意思合致。或習慣法則外。凡債務之強制執行。不論對於債務人何部分。或坐落何處之財產。依法均得為之。至應先儘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本非審判衙門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回復不動產  
所有權之訴  
應審究原告  
主張是否真  
實及請求是  
否合法以為  
判決

凡回復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依現行訴訟法例。自應先審究原告主張之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否合法。以為判斷。如果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之占有該不動產。雖不能證明其為適當。亦應本於占有之現狀。為適當之推定。反之。若其主張事實能為確切證明。而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即為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保護。

裁判除適用  
法律外無自  
由裁量餘地

私權確認之  
訴須兩造均  
有主張權利  
之資格始能  
判斷權利誰  
屬

舊日州縣批  
判已解決爭  
點者以終局  
判決論

所有權之訴  
經合法調查  
不能確定所  
有權誰屬者  
應為駁回請  
求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司法裁判純以法律為準則除適用法律之外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凡私權確認之訴訟。自必當事人兩造俱有主張權利之資格。而後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為判斷。若已明認一造並無主張權利之資格者。則該訴訟已無合法之對手。人。即不得為權利誰屬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舊日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及當事人已知其內容者。自應以終局判決論。一經確定。即不得再就該事件復為爭訟。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關於所有權歸屬之訟爭。除審判衙門為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應負相當義務外。(釋明權即釋明之義務)各當事人亦應負舉證之責。故就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合法調查。並由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為必要之處置。而仍不能確定其所有權之歸屬者。審判衙門自應本於占有之情形。為維持現狀。駁回其請求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三三



執行之標的  
物判決無庸  
指定

養贍辦法無  
約定者判決  
時應酌定之

法律上判斷  
以認定之事  
實為基礎

判決誤用裁  
判名稱仍以  
終局判決論

原告主張根  
本無理由  
者不必審究  
被告抗辯即  
應為駁斥之  
判決

判決不受其  
他案件裁判  
之拘束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節 判決 一二四

判決與執行。係屬兩事。執行之目的物。判決中毋庸預為指定。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無契約者。審判衙門應為斟酌至當。或為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法律上之判斷。應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第一審衙門所為之裁判。實質上確為終局判決者。縱或因誤解法律致誤用裁判名稱。仍應以終局判決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審理訴訟。須先審明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若原告主張根本上已無理由。即應為駁斥原告請求之裁判。其被告之抗辯能否成立。於法即可不問。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法院就民事案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本有獨立之職權。除法律上特別情形外。絕不受其他案件之裁判及證據所拘束。

本訴與反訴  
得先爲一部  
判決

原因及數額  
均有爭執者  
原因所爲之  
中間判決得  
上訴

各種獨立之  
攻禦防禦方  
法可提前裁  
判者得爲中  
間判決

債務數額以  
請求原因之  
成立與否爲  
斷者應先究  
其原因然後  
於數額  
在法院所具  
不願經認之  
甘結無效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三

審判衙門就本訴與反訴之請求。審核情形。可分別先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 法條 民訴法三七四

當事人就請求之原因及數額。同有爭執。審判衙門。先就其原因所爲之中間判決。許當事人上訴。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主張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提前裁判者。審判衙門得爲中間判決。此項中間判決。雖屬違法。亦應於終局判決後。有不服時。依法上訴。不得於未經終局判決以前。遽行聲明不服。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間係爭債權債務之額數如何。在法律上。須視其主張之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能否成立爲斷者。審判衙門應先究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然後及於額數之裁判。

### 法條 民訴法三七五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不願經認之甘結。按照現行法例。無論是否出自本人情願。法律上當然認爲無何等之效力。

五 上三二

三 上三三

四 抗八

四 上缺號

三 上三六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審判衙門專以當事人之承認或地方一般習慣為基礎。認定當事人間有特種權利義務關係者。若其權義關係之範圍。為通常法令所不詳。則應同時認定其權利之性質內容。及其於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如何。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中。所為認訴物之捨棄。審判衙門自應採為判斷之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被告人對於原告人之請求。已為審判上之認諾者。審判衙門應毋庸調查請求之存否。即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於訴訟中所為之捨棄。或認諾。有相當拘束之效力。不得率行撤銷。而審判衙門亦自不得不據以為判決之基礎。代理人之受有特別委任者。其所為捨棄。及承認之效力。亦同。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金錢債權。(中略)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故因債務人延不履行而致涉訟者。債權人於起訴後之利息。苟無捨棄之意思表示。自應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

三 上 器

四 上 器

四 上 器

四 上 器

四 上 器

以承認為基礎。認定特種權利義務關係者。若其權義關係之範圍。為通常法令所不詳。則應同時認定其權利之性質內容。及其於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如何。

審判上之認諾。毋庸調查請求之存否。即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其所為捨棄。或認諾。亦為判決基礎。

金錢債權之利息。苟未表示捨棄。應至執行完結之日為止。

爲止

債權本息苟  
非捨棄不得  
判令減讓

權利證明適  
法成立者不  
得爲捨棄之  
判斷

審判後所具  
之結不能視  
爲承認

承認請求原  
因而提出抗  
辯事實者應  
得本於認諾  
而爲判決

受傳不到已  
聲請變更日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凡債權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無論係原本抑係利息。除債權人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得據以爲判決基礎外。審判衙門不能蔑視當事人間固有之契約。將債權人應得之利益。於裁判中強令減讓。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凡權利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苟非當事人自己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審判衙門自不能蔑視其權利而爲強制捨棄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當事人在審判上所爲之承認。固可採爲裁判基礎。而不容其翻悔。唯在審判後所具之結。則依現行法例。不能視爲審判上之承認。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原因。而提出抗辯事實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實之能否成立。予以審認裁判。不得以被告之抗辯事實。未經調查明晰。遂先依原告之請求判決。而令被告再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六

上決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爲不應許可。亦應先

五 抗 九二

五 上 二六二

七 上 二六

九 上 七三

八 抗 五

期者不得選  
視為濡滯

報到稍遲日  
期尚者閉鎖  
不能以滯滯  
論

合法傳喚指  
依送達程序  
送達傳票而  
言

不到場之當  
事人未受合  
法傳喚應另  
定日期

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選視為濡滯日期。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七 二六〇

上訴人已受審判衙門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乃為濡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若僅於所指定之庭訊時間報到稍遲。而事件尙未點呼。日期尙未閉鎖。即不能與濡滯日期並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七

所謂合法傳喚。指依送達程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故當事人委任有代理人者。即應傳喚其代理人到庭辯論。若未經委任代理人。而其本人聲明暫行居住之處所在訴訟中。又有變更。或暫行離去者。自應隨時向審判衙門聲報。審判衙門亦應加以注意。諭其聲報。或更指定代收送達人。若未經聲報。又未及指定代收送達人。而審判衙門可知其現在處所者。則應依囑託或郵送方法。直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一

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之當事人。曾否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如當事人未受傳喚。或其傳喚為不合法者。即應以裁決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另定辯論日期。再合法傳喚兩造。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一

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不為辯論

不完全或不明瞭之陳述不得謂為不為辯論

認為無效之法律行為得逕以職權調查判決

核算係管理程序不得諸執行機關

不告不理之原則雖職權調查事項亦應遵守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到場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

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法院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延展辯論日期。本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等係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且有關於本案。乃原審未待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與上訴人以準備之時機。而即據被上訴人之聲請。予以判決。殊屬不合。

法條 民訴法三七八 4

當事人之陳述。不完全或不明瞭時。不得謂之不為辯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七九

審判衙門認為係無效之法律行為時。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調查其事實關係。而為判決。此於我國現時。蓋至當之條理也。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核算款項。即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逕諸執行機關。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民事訴訟審判衙門。應以當事人所訴求者為審理判決之範圍。未訴事項。及未訴之人。當然不能予以審判。此所謂不告不理。實為民事訴訟法根本之大原則。即在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如牽涉強行法規之事項)亦應遵守。斷不能以其為職權調查事項之故。遽以職權為不

二 上六四

四 上三七

二 上七

三 上八

三 上六〇

告而理之處置。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審判衙門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不得就當事人間未經合法起訴之事項。為訴外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若兩造均無確實之證據可憑。而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不惟於兩造之所主張均不能有所證明。反發見其所有權係屬於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又並不出而主張者。則依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除暫聽現在占有該不動產之一造維持現狀外。不能遽為確定該所有權屬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惟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所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所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為限。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法院不能以當事人之利益歸認當事人  
當事人之利益歸認當事人  
法院不得就未起訴之事項判決  
兩造均無確實之證據可憑  
發見其所有權係屬於第三人  
屬於第三人  
有權歸屬於第三人  
外第三人之  
債權人所不得請求之利息  
不得裁判

法院不得對  
於非當事人  
而爲裁判

裁判不能因  
於請求原因  
以外

請求一部有  
理由而爲一  
部勝訴之判  
決仍內請求  
範圍以內不  
能謂判決係  
未聲明事項

確認之訴訟  
應辨別其法  
律關係是否  
成立

宣示假執行  
之要件

非本案之當事人。審判衙門不能對之爲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裁判案件。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以外。而別求根據。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對於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請求之事項爲判斷之範圍。而當事人之請求事項。則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爲準。若當事人所持之請求理由。審判衙門認爲不能完全成立。而予以一部勝訴之判斷。則此項判斷結果。雖與當事人原來之請求目的不符。然仍在其請求範圍以內。自不能謂其所判斷者。係未經當事人聲明之事項。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祇應辨別其係爭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而無庸更爲其他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八〇

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除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外。至少須具備下述要件。(一)聲請人須確有應受假執行之權利。(二)須事件未經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而尙繫屬於本法院。(三)須其權利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此按諸民事訴訟條



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極為明顯。故若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已受敗訴之判決。或關於聲請假執行之部份。已經終結。則根本要件。即不具備。法院雖未於本案判決特為駁斥。該項聲請之裁判。亦不得謂為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而許原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

法條 民法三八三之一

案經上告審判斷後。即行確定。更無宣示假執行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八四

執行衙門。為假執行之際。扣押被告之財產。雖應以清償債權額所必要之程度為限。但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該受執行人應對之聲明異議。而不得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六

凡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其先為原告執行者。原屬尚未確定之判決。故為保護被告之利益。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原告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須負返還及賠償之義務。而被告之此項請求權。固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亦得從新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六

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故關於本權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確定判決之拘束。

第三審判決後不能宣示假執行

假執行時扣押財產額超過債權額者。祇許聲明異議。不得請求賠償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得聲請或訴請返還給付物及賠償損害

占有訴訟判決之確定不

能拘束本權  
訴訟

判決既經確  
定不得就同  
一事件依通  
常程序起訴

判決確定之  
案除再審外  
不得更行受  
理

或曾經立案  
事項涉訟不  
受一事不再  
理原則之拘  
束

案經終局判  
決不得因聲  
請重為審判

同一當事人  
而請求目的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一事不再理。為訴訟法上不可易之大原則。故審判衙門所為判決。已經確定。當事人就同一事。依通常程序復向審判衙門起訴者。即為法所不許。

四 抗一九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凡已經判決確定之案。除依再審程序外。當事人即不得就於同一事件。更為訴訟。而審判衙門亦更不得重予受理。

四 上三六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當事人之一造。稟請准許立案。其性質不過登記。或證據保全之一種方法者。與當事人之權義毫不相涉。自不得以判決或審判上之和解論。故關於曾經立案之事項涉訟者。當然不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拘束。

五 上四〇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審判衙門對於其所受理之民事案件。業經終局判決者。除依再審程序外。不得因當事人之聲請。輒予重為審判。而自將前判撤銷。或變更之。

五 上三四

法條 民訴法三八八之一

必在同一當事人間。因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目的之請求。審判衙門始應受一事不再理之

六 上三九

及原因不同  
者不受一事  
不再理之拘  
束

在判決前將  
訴撤回或因  
欠缺訴訟條  
件而駁斥者  
仍得起訴

前案所主張  
之事項未經  
裁判者仍得  
起訴

訴訟標的係  
由公同共有  
而由少數人  
代訴者即決  
確定者即決  
代理權發生  
疑義者即決  
審義不許更  
起訴

土地所有權  
雖經判決確

拘束。而不得就此種案件重為受理審判。若前後訴訟之當事人雖同。而其請求之目的或原因殊異者。不能以此法則相繩。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民事案件。必須經終局判決確定。始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若該訴訟係由當事人自行撤回。或因欠缺訴訟條件。而由審判衙門認為不合法。予以駁斥者。則仍得由當事人另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前訴訟中當事人所主張之事項。並未經過裁判。關於該事項。即無確定力之可言。嗣後該當事人復行主張。仍應依法審理裁判。不能以一事再理論。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如係公同共有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由共有人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本其辯論為判決而確定者。對於全體亦應發生效力。而適用既判力之規定。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問題。要不一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該土地之經界。(四至)是否亦為訴訟標的。並曾否因所有權之確定

定仍得就經  
起訴

現作終局判  
決之中間因  
未於法定期  
內上訴而確  
定

案經判決確  
定除合於法  
定再審條件  
外不得聲明  
不服  
送達日期兩  
造不同則確  
定日期亦分  
別計算

權限外之法  
決及對於法

終局判決。一併發生確定力。應依訴之聲明。及裁判之意旨而定。如原告起訴。實曾指明經界。並請  
求確認。而原法院就所有權裁判時。又一半將該經界明確認定。固亦可認為已經裁判。不得更行  
訴爭。否則土地所有權。與其經界如何。并非全然一事。即令所有權曾經確定。終局判決。而就其經  
界發生爭議。自仍許訴請確定。而不應受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

法條 民訴法三三八之一

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作終局判決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若  
未上訴即為確定。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之一

訴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除具備法定條件依法請求再審外。無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

限內未經上訴者。該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於上  
訴期限屆滿時。而確定其送達之日期。兩造既不盡相同。即判決確定之日期。兩造亦自應分別計  
算。

法條 民訴法三八九

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為。以原則論。無論法律上有如何之瑕疵。若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不能不

律上無關係  
人之判決不  
生效力

法律明定爲  
無效或性質  
上當然無效  
之判決不發  
生效力上級  
審應宣示其  
無效

對於未訟爭  
事項及未訟  
爭之人所爲  
之判決不生  
效力

認爲有效。蓋以司法權之作用與一般行政權之作用相等。法律上若有瑕疵。自有救濟之法。而爲維持國家威信起見。亦斷不能視爲當然無效。此證之訴訟法則上訴再審及其他救濟方法等之規定而自明者也。然對於此原則。亦不能絕對無例外。例如國家司法機關受理。顯然屬於權限外之訴訟事件。其訴訟行爲。自不能認爲司法權之作用。即認爲當然無效。亦毫無不可。又或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爲。並無法律上之根據。而欲對於法律上毫無關係之第三人爲裁判效力之拘束。則亦不能不認爲當然無效。蓋此種行爲。已失其法權行使之條件。亦不能視爲國家司法權之作用。故其效力。自無由而發生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撤銷後。不失其效力。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爲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爲無效（參照本院二年上字一三七號判決）者。則其判決。自始即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若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衙門。亦惟宣示其無效而已。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並對於該當事人而爲之。反是。即爲案外裁判。其裁判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爭訟之事項及未爭訟之人予以裁判。即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

確定判決僅能拘束當事人至案外第三人不受其拘束

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

民刑訴訟除附帶民訴訟外能混合審判不

夥東與經理內部關係之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凡民事判決之拘束力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人。故就某項法律關係已有確定判決者。該判決之當事人。雖不得更爲爭執。但訴外之第三人。就同一法律關係。亦有爭執者。該確定判決。並無拘束力之可言。而受訴審判衙門。仍可爲反對之判斷。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確定判決。僅有拘束該案當事人相互間之效力。對於案外之人。固無拘束力之可言。即案內共同當事人之一造。其相互間之關係。亦不必受其拘束。若其後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另行成訟。固可援用前所確定之判決。以爲攻擊防禦之方法。但不得即視爲再審之訴。故亦無須具備再審之條件。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現行法上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或聲明不服而已經過上訴期間。亦得以職權爲相當之指示。蓋違法混合。不能有效。在根本上無成立之理。

###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合夥債權人祇知對於債務人之夥東請求償還債務。縱令夥東與經理人間已有確定判決。亦

判決對於合夥債權人不能發生效力

就同一標的物於此案認甲有抵押權乙有抵押權甲於彼案認乙有抵押權乙請確認不得再審

判決除參加人外不能拘束第三人故聲明不服

判決不能執行遲延而失效力

不能對之主張而拒絕直接清償。即審判衙門於本案東夥內部關係之判決。斷不能涉及訟外之第三人。(債權人)反是。如僅係因外欠內欠足以相抵。或欠內及存項足以償欠外而有餘。對於經理人以何等理由要求其除繳出存款外。為之清理店務。清償一切債務。俾夥東可不因外債而受累。則專係東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苟法律上為有正當理由。自可准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凡判決無拘束訴外人之效力。故就同一標的物。審判衙門於此案已認為甲有抵押權。而於彼案復認為乙有抵押權者。則甲乙之間就其爭執。祇可另案請求確認。而不得逕就前案為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按民事判決。不能拘束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除從參加人外)而第三人亦無就於他人間之判決。聲明不服之理。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判決執行之遲延與否。於判決效力。本無關係。即不能為判決失效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一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初級與地方管轄之區別以原告之請求為準

訴訟標的在於財產而其原內涉及身分者依財產之解釋

因接收房屋涉訟之解釋

地基須經丈量始能斷定誰屬者即非界線或設置標涉訟

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以原告之請求為準。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訴訟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一

(上略) 所謂因遷讓涉訟者。乃指業主與租戶因遷讓房屋(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生有糾葛以致成訟者而言。若就貸借權有所爭執。即關於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非(中略)所謂因遷讓涉訟。

無爭執者)生有糾葛以致成訟者而言。若就貸借權有所爭執。即關於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非(中略)所謂因遷讓涉訟。

之訟爭。則非(中略)所謂因遷讓涉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

(上略) 所謂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云者。須業主與租戶間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別無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尙有爭執。因而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訟者。仍屬貸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

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尙有爭執。因而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訟者。仍屬貸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

訟者。仍屬貸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

訟者。仍屬貸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

(上略) 所謂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乃指因經界上轉轄致生爭訟者而言。(即對於經界之本身並無爭執)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涉訟是也。若係爭執地基。須經丈量。始能斷

本身並無爭執)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涉訟是也。若係爭執地基。須經丈量。始能斷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四〇

定誰屬者。則即爲所有權之訟爭。不能謂爲因經界涉訟。

法條 民訴法三九三之二5

---

# 民事訴訟法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聲請執行。應指令向第一審聲請不得作為上訴。

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仍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依現行法例即為執行衙門）聲請。而不得即以該狀為聲明控告。遂為控告審審判。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控告係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若於第一審原判並無不服。而僅以請求延緩執行。為理由聲明控告者。即屬不應許可。（不合法）依法當予駁斥。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聲明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受裁判之當事人為限。案外第三者。苟非受有委任。而逕為自

上訴除特別規定外。以受

對於原判並未不服。僅請求延緩執行。即不合法。

二 上 三〇〇

三 抗 二

三 上 三

裁判之當事人爲限

中間判局非視作終局判決者不得獨立上訴

和解契約有無效或撤銷原因或他造違約止許另起訴

實體上判決誤用他種形式裁判上訴時仍應以判決論

已利益對於審判衙門。就他人間所爲之裁判聲明上訴。爲法所不許。惟得另案向該管第一審衙門起訴而已。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中間之爭。僅係訴訟程序上之爭執。因便於審理進行起見。雖亦得以中間判決爲之裁判。而並不在視作終局判決之列。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於終局判決宣告後。合併聲明上訴。斷無可以獨立上訴之理。

法條 民訴法 四〇一 四〇二

(上略)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始得聲明控告。如在第一審衙門。係以裁判上或裁判外之和解終結其訴訟。則該和解契約。縱令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當事人一造違反和解契約上之義務。亦祇能以另件訴訟主張。而不容聲明控告。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斷當事人實體上之請求。是否有理。應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以判決行之。其有誤以他種形式裁判者。苟係經過言詞辯論。其實質與判決無異。則仍應認爲有違式之判決。雖當事人係以抗告聲明不服。應以控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三 上 六

三 上 六

四 抗 三

下級法院尚  
未裁判不得  
就請上級法  
院飭令如何  
判斷

判決除參加  
人外不得由  
第三人上訴

遺漏未判部  
分止許請求  
訴補判不許  
上

未經第一審  
判決遽行上  
訴係不合法

上訴後原告  
被告之地位  
不因之變易

當事人之訴爭。應俟審判衙門裁判後。如有不服。依法聲明上訴。不得於訴訟案件繁屬於下級審判衙門時。請求上級審判衙門飭知下級審判衙門如何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民事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案外第三人。故除輔助一造之從參加人外。第三人對於他人間所受之判決。無論有無利害關係。均不得徑自提起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衙門。於當事人之請求遺漏未判者。應由當事人自向原審衙門請求補充判決。不得以之為上訴理由。如有上訴。即非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第一審就認爭事件正在繼續審理。並非已有得為控告之判決。而當事人遽行提起控告者。控告審判衙門。即應依職權調查。認該控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該認爭事件。仍應由第一審依法審判。以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民事訴訟之原告與被告。應以當事人在第一審時所居之地位為準。無論訴訟至如何程度。均不得有所變更。其因審級及當事人訴訟行為之關係。有時稱之為控告人。被控告人。或上告人。被

四 聲 六

五 上 三

五 上 四

六 上 三

六 上 七

上告人而於該當事人之為該訴訟原告抑被告初無關涉。至控告審判決後。由被控告人聲明上告。而經上告審發還更審者。並不得即易被控告人為控告人。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縣知事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者。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縱令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既截然不同。所有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行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應遽行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下級審未經判決事項。不得以為控告之目的。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為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均無該當事人聲明上訴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在上訴審得以為相對人而聲明上訴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訟爭關係。而為原判所判及者為限。至於原為被告之人。如已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而又無依法繼續訴訟之人。即不得對之聲明上訴。

執行政處分  
聲明上訴應分  
得受理  
指今訴願不

未經判決事  
項不得為上  
訴目的

非不利益之  
判決無論是否  
適法不得  
上訴

被告在訴訟  
中死亡又無  
承受訴訟之人  
原告不得  
上訴

非視作終局  
判決之中間  
判決應俟終  
局判決後併  
行上訴

以他種事實  
為本案裁判  
理由並未就  
該事實為何  
種裁判者不  
得就事實上  
訴

指揮訴訟之  
裁判不得獨  
立上訴

宣示判決後  
捨棄上訴權  
者喪失上訴  
權

在法院所具  
遵斷完案之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對於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為限。若普通中間判決。或為終局判決之前提要件。或為成立判決之理由。均祇能於終局判決後對該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要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四〇二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正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為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為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為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即無庸對之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一

指揮訴訟之裁判。如果有違法情事。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二

當事人於宣告判決後。表示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者。即喪失上訴權利。苟再聲明上訴。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遵斷完案之結。無論是否出於自願。依現行法例。並不能認為有捨棄

二上三

三上三

六抗一八

四上決六

四上三

結不生捨棄  
上訴權之效力

具給完案後  
並已遵判履  
行義務行使  
權利者認為  
捨棄上訴權

實係自甘輸  
服所具之遵  
斷甘結有捨  
棄上訴權之  
效力

上訴期間之  
起算

判詞送達前  
具狀聲明不  
服認為已有  
合法上訴

### 上訴權之效力。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訴訟人在縣知事衙門所具之遵斷甘結。不能即認其對於原判業已輸服。而有捨棄上訴權之效力。故曾經具結之案件。當事人仍不妨為上訴。惟當事人於訴訟判決後。除已具結遵斷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則不得不認為確已有捨棄上訴權之意思。即不能仍聽其事後翻異。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依本院從前判例。當事人在縣署具結。原無何等之效力。但此項判例。係指循例所具之遵斷甘結。並非自甘輸服者而言。若當事人當時實係自甘輸服。即不得再以該判例為藉口。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三

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當事人受合法送達後起算。

####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或投遞稍遲。仍應認為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上訴。予以受理。

####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五 上三三

二 上六四

四 抗九

五 抗五二

上訴是否逾  
期應以法院  
收受上訴狀  
之日為準不  
以上訴狀投  
郵之日為準  
提起上訴而  
誤稱控告仍  
以上訴論

上訴無論形  
式如何雖形  
用名稱亦以  
上訴論

聲明不服之  
書狀雖無上  
訴字樣亦以  
上訴論

上訴狀不以  
未署名蓋押  
而無效

上訴誤用聲  
請再審名稱

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為準。

法條 民訴法四〇四 四四八

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者。應以控告或上告程序為之。若當事人聲明係對於判決不服。而竟稱為抗告者。則因法律上名稱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以控告或上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即不問是否誤用上訴名稱。均以控告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上訴狀內照章填有姓名者。雖無署名蓋押或捺印。不能指為無效。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一一八

凡對於未確定之判決。祇應依限上訴。不得逕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上訴之聲明。如係合法。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四七

四 抗一六

三 上 四

三 上 三

三 上 三六

四 抗 六

四 上 五七



亦以有合法上訴論

縱或誤用聲請再審等名稱。亦應由上訴審衙門認其合法。予以受理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提起控告。不以送達副本為發生效力之要件。

法條 民訴法四〇五 一二〇

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為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控告審衙門以有合法控告為限。得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而予以裁判。若控告並非合法。而

控告審衙門變更第一審判決。對於被控告人予以不利益之裁判。實不免為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民事上訴。其上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依法補正。其提出補正書狀。雖已

逾合法上訴期間。然其最初聲明上訴。若尚未逾期。而提出補正之狀。又在相當期間內者。仍應予以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告者。控告審衙門應先調查其控告是否合法。如其合法。則

應踐行言詞辯論之程序。而後就其控告有無理由。予以判斷。

上訴不以送達副本為要件

不合法之上訴

就不合法之第一審判決。更論之裁判。違法

上訴書狀不合法。式內有補正。仍屬合法

上級法院調查上訴。始得就實體上審理

四 上二七

二 挑一七

三 上八六

四 抗一三

六 抗一〇

上訴審不得  
變更訴訟當  
事人

調查上訴逾  
期時不以本  
案駁斥前為  
限

上訴不合法  
式在補正期  
限未滿前不  
得駁斥

在補繳訟費  
期限已滿後  
期上訴駁斥  
聲請救助應  
先就聲請裁  
定期限已滿  
駁斥上訴

因逾期不繳  
訟費而駁斥  
上訴者在駁  
斥上訴之裁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訴訟當事人應以第一審為準。在上訴審不得變更此為原則。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是否逾期。法院應隨時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認上訴業已逾期。則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程度。皆得認為不合法。將其上訴駁斥。原不以本案辯論以前為限。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規定上訴不合法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則是補正期限尙未屆滿以前。審判長不應遽求法院。為駁斥上訴之判決。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補繳審判費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廳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

###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三條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告。又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宣告之判決。經送後受其羈束。故如上訴人向原審聲請展期繳費。而原審並未先為准駁之

九上三六

二抗異

三上六二

三上八六

三上二六

定送達前補繳仍應受理

逾期不繳訟費  
展期者在未  
就聲請裁判  
前不得駁斥  
上訴

上訴于第二  
審不得提出  
由書不合程  
式

上訴合法其  
認始有由  
第一審移於  
第二審之效  
力

裁判率認其不合程式而為駁斥上訴之判決者。如上訴人在該判決未經送達發生羈束力以前。補行繳納訟費。仍可認為已踐行補正之程序。原審即應隨訴訟狀況之變更而受理上訴。乃仍送達因不合程式駁斥上訴之判決。於法殊難謂當。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為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為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狀。僅以未表明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另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為限。始為不合程式。至上訴之理由。與第三審上訴狀。必須表明者。迥不相同。原屬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雖未經於上訴狀記明。亦未經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事項之準備書狀。要與上訴之程式無涉。第二審法院。不得遽以此為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斥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〇九 四〇五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始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一

第二審調查  
第一審判決  
之當否以發  
明不服部分  
爲限

第二審得擴  
張請求及附  
帶上訴故更  
審範圍不以  
發還事項爲  
限

在第二審提  
起反訴未得  
他造同意者  
不應受理

第二審得擴  
張請求故更  
審之勝訴前  
決不免較前  
次判決更不  
利於原上告  
人

在第二審辯  
論終結前得  
隨時擴張請  
求

控告審判衙門。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其兩造不爭之點。毋庸予以干涉。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一

上告之案件。經上告審發還後。其當事人尙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在第二審擴張其請求。或爲附帶控告。故該第二審更審之範圍。決不以發還之事項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一

反訴通常必須於第一審提起。若向第二審提起。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者。第二審自應不予受理。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凡上告案件。經上告審撤銷發還之後。於其撤銷範圍內。即回復控告審之原狀。苟無背於控告審法律上原有之限制。當事人自無妨提出得以擴張之請求。故原被告人就其所爲請求於發還後得有勝訴判決。自不免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原上告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訴訟當事人於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依法本可隨時擴張其請求之數額。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訴之原因至  
上訴審不得  
變更

在第一審未  
請求利息至  
第二審得擴  
張請求

第二審不得  
提出新請求

本于同一原  
因而擴張其  
請求非新請  
求不得認爲  
不應許可

在一審未提  
出之證據及  
事實得於第  
二審提出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五二

原告在第一審所主張之訴訟原因。至上訴審中不得變更。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債權人就其利息之請求。在第一審已聲明一定數額。或一定範圍。而於其他部分。並未爲何等聲明者。固得認爲對於其他部分已有捨棄意思。而不許其復爲增益之請求。然債權人在第一審若絕未提及利息。並無一部分之請求。或其他情事。足認爲已就一部分或全部分捨棄者。則在第一審。當然得就利息擴張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向控告審提出新請求。無論其實體上之主張正當與否。而程序上要屬不能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本於同一原因。而擴張其請求。並非別一訴訟。雖未經第一審裁判。而不妨於控告審提出。不得認爲不應許可之新請求。

法條 民訴法四一二

控告審有續審之性質。凡當事人於第一審所未提出之證據及事實。(非訴之原因之事實)仍得於控告審提出之。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四 上二六三

五 上二六〇

六 上二四四

六 上二〇七六

四 上一五

聲明之重要  
人體不得以  
第一審已傳  
訊而駁斥不  
理

第二審應否  
續調查證  
據以第一審  
調查是否詳  
盡為斷

事實上之陳  
述許在第二  
審補充更正

更審時得提  
出新攻擊防  
禦方法

在第二審得  
提出抵銷抗  
辯

當事人所舉人證。苟其於認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除認為顯無傳訊之必要外。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控告審為事實上之續審。苟第一審調查證據未能詳盡。自應廣續調查。若第一審於調查證據並未疏漏。當事人又無其他合法證據之聲請。則控告審僅審核第一審於所調查之結果。以認定事實。亦為法之所許。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即在控告審。亦許為補充更正。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在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仍得於該事件發還更審。而重開控告審辯論時為之提出。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控告審判衙門對於此種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正當與否。自應予以審究。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當事人在控訴審提出抵銷抗辯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項。並得以抵銷之限度。予以審究裁判。(下略)

五上六七

六上九八

六上三四七

六上三九九

七上六六

第一審已傳訊之證人第二審不再傳訊

第一審調查之證據第二審得據以判決

第一審調查證據已明確者第二審不再調查

第二審得以第一審筆錄所載之證言為根據

在第一審所為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三

第一審已經傳訊之證人如其證言於舉證者之主張並不能有所利益而第一審之訊問又已盡其能事者第二審本可不再傳訊。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第一審依法調查之證據。控告審得據為判斷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第二審審判程序。有續審之性質。故第一審證據。如足認為調查明確。無再查之必要者。自可徑予採用。毋庸更行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審判衙門採用證言。固可直接訊問為原則。但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控告審認為無庸再行傳訊者。該審判衙門自得即以原第一審訴訟記錄為根據。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一經他造自認。法院即不待得有自由心證。應巡認該事實為真實。而在第一審所為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六條所限定。故當事人如在第一審已為明白自認。(視同自認者除外)即在第二審更行翻異。或提出新證據。第二審法院亦

下級審之判決。上級審未予變更仍為有效。

未聲明不服之部分。審無從改判。

他造不聲明上訴。不得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

未經第一審辯論。裁判之爭點。第二審不得為辯論及裁判。

得不予採信。仍認原經自認之事實為真實。

法條 民訴法四一四

上級審判衙門。對於下級審之判決。苟未明與變更者。下級審之判決。即仍有效。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民事訴訟。以不干涉為原則。故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上訴。審判衙門自無從予以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者。非他一造亦經分別上訴。或附帶上訴。則控告審即認上訴為無理由。亦祇能予以駁回。而不能為更不利益於上訴人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六

控告審雖以審究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為目的。而其為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則與第一審同。故論其性質。純為第一審言詞辯論之接續。除不得變更訴之原因。及為一般的新請求外。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新事實（不為訴之原因之事實）新證據等。皆得提出。而在第一審未經辯論未予裁判之爭點。控告審判衙門亦得命其辯論。自為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四 上六四

五 上九六

六 上八三

六 上八八



各別之數請  
求第一審僅  
就一宗裁判  
第二審除可  
認為撤換或  
替代請求外  
不得裁判他  
請求

某爭點為某  
宗請求之原  
因或抗辯第  
一審已就某  
宗請求裁判  
而未審究其  
原因抗辯者  
第二審得就  
該爭點裁判

第一審合併  
判決不合法  
第二審祇能  
糾正不得併  
行撤銷

判決形式違  
誤不得發還

關於一宗請求之各種爭點中。第一審僅就其一爭點辯論裁判。而該案件。即繫屬於控告審者。控告審更就第一審所未經辯論裁判之他爭點。命其辯論。以為裁判。固無害於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若係各別之數多。請求在第一審。僅就一宗請求裁判。則控告審自應嚴守審級之制度。除可認為擴張或替代之請求外。概不得就第一審所未經裁判之他宗請求。越級逕予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所謂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控告審不得越級受理者。係指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宗請求。而其中之某宗請求。未經裁判者而言。若某項爭點僅為某宗請求之原因。或抗辯在第一審已就某宗請求裁判。但於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之某項爭點。置未審究。則控告審自得就該爭點。命其辯論。自行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一七

上訴審認原審合併審判案作為不合法者。自可逕行糾正。分別審理裁判之。斷不能僅因原審合併判決之不合法。即將各案判決併行撤銷。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第一審衙門判斷兩造之訟爭。若已踐行相當之程序。而惟判決之形式稍為違誤者。控告審衙門於當事人合法聲明上訴後。應即依法受理。按照通常程序。命為辯論。而予以相當之糾正。毋庸

無效判決上級審應宣言其無效

調查草率或認定不得以重大疵累論即不應發還

第一審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利益第二審始得將案發還

判決書內推事不簽名即

發還原第一審另行判決。以免拖延。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後。不失效力。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為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為無效者。則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衙門無審查立法當否之權。亦惟依法宣言其無效而已。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控告審衙門將其疵累部分發回。必其踐行之程序。有影響於判決之效力者始可。若僅於係爭事實。調查草率或認定謬誤。自不能以重大疵累論。即不應逕予發還。以使訴訟之進行愈加遲緩。而失控告審續行審理事實之注意。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控告審衙門以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為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程序。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發還。勢不克保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為限。要不許率爾援用。此為控告審與上告審不同之點。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為當事人所不得捨棄遵守者。故於法院違背時。即屬

屬重大瑕疵  
應予廢棄

有法律上之重要瑕疵。縱令當事人未以為上訴之理由。亦應由上級法院。依職權將該判決及其  
訴訟程序廢棄。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九 四四四之二 二一八

第二審得依  
據第一審認  
定之事實

控訴審認係爭事實點。已經第一審依法明確認定。無更行調查之必要時。得依據該第一審合  
法認定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民訴法四二二

第二審判決  
書內得引用  
第一審判決  
書所記事實

控告審判決書。應行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揭示者相符。依法自得引用。不得以未完  
全敘列。指為違式。

法條 民訴法四二二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在末次言詞辯論之終結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提出。並不必限用書面。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關於控告期間之規定。本不適用於附帶控告。故在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隨時皆可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聲明上訴者之先後為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  
否已知他造之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為斷。原判對於上告人之獨立上訴。因其聲明在後。認為

被上訴人在  
辯論終結前  
隨時得提起  
附帶上訴

關於上訴期  
間之規定不  
適用於附帶  
上訴

附帶上訴與  
獨立上訴之  
區別

三 上 六  
七 上 六  
三 上 六  
四 上 三  
四 上 三

對於未上訴人聲明上訴不應以附帶上訴論

上訴人一部上訴後被上訴人得就其未上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無須繳納訟費

逾上訴期間於上訴因無理由被駁回然其效力依然存在

附帶控告。固有未當。特於判決之結果。既無關係。亦不能即據為廢棄原判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附帶上訴。乃對於上訴人所聲明之上訴。若在合併審理之案。對於未經聲明上訴之人。而聲明上訴者。仍為獨立上訴。無論各當事人中是否別有聲明。上訴之人均不應以附帶上訴論。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提起附帶控告之判決。固應與提起控告之判決同一。惟被控告人以附帶控告聲明不服之事項。不必即為控告人所不服之事項。於控告人一部控告後。被控告人。就其他未經控告之部分。提起附帶控告。並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毋庸繳納訟費。

法條 民訴法四二七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斥。或經撤回者。固應失其效力。若控告因無理由而被駁回。則該附帶控告之效力。仍然存在。控告審自應就其內容。為適當之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二八

##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受第二審利益之判決者始得上訴於第三審

上告係對於控告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惟受控告審不利益之判決者始得為之。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上告係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未經控告審。即不許越級上告。

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二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如從參加人）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其受繼訴訟之人為限。

第二審當事人或其承受人。或第三審上訴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第一審判決中之某部分。當事人業已一併合法聲明控告。而第二審竟未予判決者。上告審判衙門礙難就此遽為終審之裁判。

第二審未判部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凡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者。應以不服原審之裁判者為限。若對於原審之裁判已無不服。而第因理由內之說明。未能滿意。據以聲明上告者。應認為不合法。

對於第二審判決理由內說明不滿。意而訴於第三審者。係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聲明上告。

未經第二審裁判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二	上決六
三	上三九
三	上七九
三	上六九
五	上九
六	上九二

不服之點出  
乎原判範圍  
以外其上訴  
不應許可

第一審判決  
後未經上訴  
於第二審上  
訴事項不得  
於第三審

高等法院駁  
斥上訴以無  
管轄權為理  
由者被上訴  
人亦得再上  
訴

上訴於第三  
審之理由以  
不審之理由  
原判不當之  
理由為限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就原判聲明不服意旨。始能受理。若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更為刑事訴追之請求者。當然認為不應許可之上告。毋庸查其期間等是否合法。即應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一

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其經第一審判決。而并未以控告或附帶控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為不服之聲明。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二

駁斥上訴之判決。通常對於被上訴人固無不利。不許該被上訴人更為上訴。唯原法院如為高等審判廳處其駁斥上訴。乃以無管轄權為理由。則係剝奪兩造受該廳處審理之利益。即令原上訴人未為上訴。而原被上訴人。亦應許其上訴。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三

上告乃不服控告審裁判。而請求上告審衙門糾正違法之方法。故上告理由。應以不服原判及原判不當之理由為限。若訴訟當事人對於該裁判並無不服之意思。或雖有不服。而原判決於實體及訴訟法則并無違背於職權上應盡能事。亦無不盡。當事人不過因控告審判決後。確定前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足以證明原判認定事實之基礎。業有錯誤者。該當事人自可依照再審

更審判決雖  
誤解發回意  
旨而於判決  
結果無關係  
者不得上訴  
於第三審

蒞庭檢察官  
意見前後兩  
歧有無錯誤  
由不為上訴  
理由

漫指原判不  
當不成立上  
訴理由

調查及取捨  
證據並未顯  
體法律要求  
之程序又未  
欠缺職權內  
應盡能事者  
祇須調查其  
適用法則之  
當否

程序。俟控告審判決確定後。逕向原判判決衙門請求再審。以資救濟。而不得即以之為上告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發還後更審之判決。於上告審判衙門發還意旨。雖有誤解之處。然於判決結果。並無關係者。不為上告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蒞庭檢察官之意見。本無拘束原審判決之效力。故無論檢察官意見是否前後兩歧。有無錯誤。均不足為聲明上告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上告審係以審究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為職責。故第二審判決。苟已將事實適法認定。而所斷。又與實體法則並無違背者。即不能漫指原判為不當。而持為上告論據。

法條 民訴法四三四

凡就本案係爭事實所為證據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斷定之。故其調查及取捨。顯違法律要求之程序。又或於職權內應盡能事。有所欠缺者。則原判於基礎事實。即不得謂為有合法之認定。反是原判於調查及取捨證據。并無此等情形。則其認定之事實。即為合法。上告審惟審查其適用法則是否正當而已。

四上三

四上六

六上四〇

二上二

無須檢察官  
蒞庭案件而  
蒞庭者亦非  
違法

就無連帶關  
係之兩事分  
別為真偽之  
認定不得謂  
理由抵觸

期間內聲明  
上訴雖補遞  
理由書較遲  
不生無效問  
題  
書狀雖無上  
訴字樣或誤  
稱抗告再審  
均以上訴論

上訴不合程  
式經逾限不  
補正者其上  
訴即不合法

###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五

通常民事訴訟。固毋庸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而經其蒞庭者。亦不能因此遂謂原判違法。

### 法條 民訴法四三五

審判衙門認定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一部分為真實。同時并認定其他部分虛偽者。若各該部分之事實。係屬截然兩事。并無連帶關係。則其認定事實。自無理由抵觸之可言。

###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六

當事人之聲明上告。苟未逾限。自屬合法。雖補遞上告理由書。為期過遲。亦不生上告無效問題。

###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凡當事人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為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在上告期間內。曾以書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告字樣。抑或因誤解法例。自稱為抗告。或聲請再審。均應以聲明上告論。

###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上訴人向第三審提起上訴時。應繳納審判費。並表明上訴理由。為其必須具備之程式。苟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或未表明理由。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仍不遵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由法院為駁斥之判決。此在修正訴訟費用第五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四上 四九

三上 九四

四上 一六一

六上 一七三

三上 一六八



第四款。及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當事人直接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而不居住於該法院所在地者。應扣除在途期間。

三上 三六〇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既規定提起上訴。得提出上訴狀於第三審法院。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則凡當事人直接向本院提起上訴。在本院所在地並無居住者。計算上訴期限。自應將其途之期間予以扣除。

法條 民訴法四三七 一六三之一

在第三審主張新原因。為新請求者。即屬不應受理。

三上 三六一

上告審以糾正控告審。即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為主旨。如當事人在下級審並未主張。經其審理裁判。而至上告審始主張新原因。為新請求者。即屬不應受理。自可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當事人於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

三上 三六二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第三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在第三審。主張習慣。即非合法。

三上 三六三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同論。依訴訟通例。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證據

在第三審主張習慣與主張新事實論認爲不合法

在第三審不得擴張新請求

抵銷抗辯不得在第三審提出

彼上訴人雖聲明不服亦不得爲不利之判決  
兩造理由不足探應以職權調查原判是否適法

當事人不得於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以爲攻擊防禦方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於上告審始主張習慣法者。除該習慣業經顯著。或審判上曾經引用者外。應以主張新事實論認爲不合法。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上告審。不論何種新請求。皆不得擴張提出。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新事實。故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如有抵銷抗辯。即應於事實審提出。不得至上告審始行主張。

法條 民訴法四三八

原判於被上告人不利之點。雖屬違法。然被上告人若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亦不得廢棄或變更而不利於上告人之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之一

上告人或被上告人陳述理由。不足採用者。應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爲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之二

四上 五五五

五上 四六〇

五上 九二〇

五上 〇九四

四上 五五二

三上 七五三

上告審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係職權上應盡之職責。

法條 民訴法四四一之二

上告審非續行第二審衙門之言詞辯論。乃繼承第二審審判衙門所為判決之程度。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

證據方法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衡情定之。而上告審則惟據控告審所合法認定者以為判決之基礎。其在控告審未經提出。至上告審即不得復行主張。惟當事人提出書證。業經原審認定真實採為判決基礎。而僅因遺漏其中之某部分。致將當事人關於該部分之請求予以駁斥者。如上告審審查此項書證。認當事人之請求確有根據。而原審所由駁斥者。顯係出於一時之疏漏。則為當事人便利計。上告審可據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之部分。予以判決。毋庸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之二 四四五

控告審判決後。其卷宗因事散失。而當事人於上告審尙就控告審之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上告審即無從予以審究。而為法律上之判斷。自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之二 四四五

第三審法律上之判斷。應以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所謂合法認定之事實。固不限於

調查第二審適用法律之當否。係第三審職權上應盡之職責。第三審乃繼續第二審之程度。

第二審採用證據遺漏一部分。致駁斥其請求。而該證據確有根據。請求者得由第三審判決。無庸發還。

卷宗遺失。而第二審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爭執者。應予發還。

事實未經第

二審明白認定或其認定的推論者不得為第三審判決基礎

判決內措詞不當而於判斷內容無直接影響者不為撤銷理由  
第二審於事實未合法確定時應發還更審  
案件應發交其他法院之情形

更審法院仍不從指示之點調查應再發還

第二審判決書直接記載之事實。惟若未經明白認定。或其認定純以主觀的推論。而為設想之詞。即屬於法不合。上告審衙門即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二

判決內措詞。雖有未當。然於本案判斷內容無直接之影響者。不為撤銷之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四四之一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上告審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應將事件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一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而原審衙門顯然有不公平之情形。或因案件主要憑證均  
在其他同級審判衙門管轄區域。非移歸該衙門審判。不足以得事實之真相者。自應為當事人利  
益及訴訟進行公平迅速起見。併為移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一

上告審無審理事實之職權。故原審於判決基礎事實。若因欠缺其職權內應為之處置。致事實  
關係不明瞭者。即應發還原審。更為審判。而原審亦應即從上告審所指示之點。進而為調查。如原  
審仍不從為調查。則上告審仍難為法律上正當之裁判。自應再行發還更審。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一

第三審判決  
指不為調查之  
點。不過為應  
行調查之例。  
示非限制制  
調查職權。

發還意旨  
于訴訟法或  
實體法之見  
解。下級法院  
應受拘束。

第二審事實  
已明。僅法律  
上見解不當  
者。第三審得  
改判。

第二審因誤  
釋文字錯誤  
致捨正當之  
審者。第三審  
得為正當解  
釋。即行改判。

第二審誤解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六八

上告審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控告審自應依法更為審判。至上告審判決所指示應調查之點。不過為應行調查之例。示本非限制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故於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為別種之調查。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二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律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五之二

控告審適用法則如有不當。上告審應糾正之。如事實業已明瞭。僅法律上之見解有不當者。則可逕予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一

凡控告審所得證據。如已充足。而因解釋文字錯誤之結果。至捨正當之證據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根據其所得證據。徑予糾正。而為正當之解釋。本此解釋。即行改判。

法條 民訴法四四六一

第二審誤解當事人所為自承在法律上應有之效力。致未採用其自承之事實者。上告審判衙

四上九六

六上九六

三上一六

三上一六

四上一五



官署就某行政事件予以指示所為之命令。一為司法裁判。一為行政指揮。性質既絕不相同。斯救濟之法亦異。故對於決定許當事人以抗告聲明不服。而對於指令則無許當事人抗告之理。至撤銷決定。本係司法裁判。在審判廳長誤為行政指揮。而以指令行之。固屬不法。然當事人除仍聲請該廳決定外。別無救濟之法。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關於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裁判。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許聲明抗告。如該裁判果有違法情事。亦祇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抗告應以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者為限。始得提起。若審判衙門並無何等之決定命令。或係不許抗告之決定命令。當事人均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當事人係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而稱為抗告者。審判衙門自應本當事人之真意。認該抗告為上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審判長就訴訟案件表示其個人之意見。固屬於法不合。然於該案件并不發生何種效力。自毋

對於指揮訴訟之裁判不許抗告

法院並無裁定或雖有裁定而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對於判決聲明控告者應認其控告為上訴

審判長表示

之個人意見  
無庸許其控  
告

定期宣判係  
訴訟指揮不  
得抗告

傳證命令係  
訴訟指揮不  
得獨立抗告

駁斥請求更  
正筆錄之裁  
判不許抗告

通知與裁定  
有別不能抗  
告

就參與辯論  
人聲明異議  
所得之裁定  
不得控告

抗告案件非  
經裁定不得  
再控告

庸許其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為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訓命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法院所為之通知與裁決有別。不能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四九

凡向高等審判廳抗告之案件。非經該抗告審決定而有所不服者。不得逕向本院聲朋再抗告。

法條 民訴法四五二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八抗 四七

八抗 五〇

八抗 五三

二上 一五九

二抗 三六

四抗 四八



在執行程序  
提起控告抗  
告法院不得  
擅為停止或  
撤銷執行之  
裁判

不應許可之  
控告即屬不  
合法

逾期控告即  
屬不合法

控告程式稍  
有違誤或聲  
叙不詳不得  
認為不合法

停止或撤銷執行之裁判。唯管轄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得以為之。若僅在執行程序提起抗告。則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抗告法院即不得擅為該須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解釋。亦無疑義。

法條 民訴法四五八

抗告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即在不應許可之列。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抗告逾期間者。即屬不合法之抗告。毋庸調查其有無理由。應徑予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民事抗告案件。除不應許可或不遵期間之抗告。應認為不合法。逕予駁回外。其僅程式上稍有違誤。或聲敘不甚詳明者。審判衙門自可命其更正或補敘。就其有無理由。加以裁判。不得認為不合法。遽予駁斥。

法條 民訴法四五九

一四抗 一四五

二抗 一四六

三抗 一四七

四抗 一四八

判詞內計算  
或謄寫錯誤  
及其他顯著  
之外謬不爲  
再審原因

非法所許之  
理由不得請  
求再審

# 民事訴訟法

## 第四編 再審程序

判詞內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舛謬者。審判衙門雖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隨時予以更正。而不能以原判有應更正處爲理由。請求再審。故有以此理由爲再審之訴者。審判衙門自應認爲不合法而駁斥之。非特不能爲原案之審判。卽其所舉再審原因是否正當。亦毋庸調查。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再審之訴。應有法定理由。或因原確定判決違反重要程序法規之規定。或因有特別原因致原確定判決反乎真正之事實。而有有害於當事人之權利者。始得允許。斷不能據其他非法所許之理由。以爲請求。至於法院因糾正下級審法律上見解所爲之判決。除係備有上開二種理由之一者外。尤無請求再審之餘地。（下略）

非確定判決不得聲請再審

再審以具備法律上條件為限

在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者不應認為再審之訴

對於再審判決如更有再審原因仍得請求再審

在前訴訟程序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不得於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為之。故其聲明不服之判決。若非確定判決。則不得謂為合法。

四抗 三〇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一事不許再審。為訴訟法之大原則。若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應以具備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為限。

四上決 三六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之判決。於上訴期間內聲請再審。或雖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聲請再審。而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者。則均不應認為再審之訴。而仍視為通常上訴案件。由上級審衙門受理之。

四抗 三五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確定判決。因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更為本案判決者。如當事人果又有適法再審之原因。仍得請求再審。

四上 三六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無過失。乃指該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為注意。或並未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知或不能主張該再審理由者而言。故若在前訴訟程序已知或

四上 三二

確定之後聲請再審

違背法令上之意見不為再審原因

組織不合法者得以上訴方法主張者不得聲請再審

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解釋

管轄錯誤不得指為組織不合法

已能主張而竟不主張。或因未為注意。或其他歸責於已之事由。而致不知或不能主張者。即不得據以為再審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本院判例或解釋所為法令上之意見。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下級法院一般裁判案件時。雖亦不得違背。但違背時之救濟。在法律上本另設有上訴或抗告之方法。苟當事人不依法聲明。而致原裁判確定。則該項違法之疵累。已因確定而補正。即不許再以再審方法聲明不服。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判決審判衙門編制不合法者。自可認為再審之正當原因。惟此種情事。若當事人本得以上訴方法主張。則不得復行聲請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不依法律編制。係指列席推事不合法定員數。與非基本辯論臨席之推事而為判決之類。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雖可為再審之原因。但若係管轄錯誤。則僅能適用上訴程序。以為救濟。而不能因此即指該審判衙門為不依法編制。請求再審。

一抗 三〇

二抗 三〇

三抗 三〇

八上 三〇

代理不合法之解釋

有無代理原因即有無委任代理之必要與代理不合法問題無

代理不合法限于本人得聲請再審他再審之訴

本於認諾所為之判決不為得以此證偽造而請求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

當事人<sup>三</sup>不以合法代理者。本得為再審之原因。惟其所謂不以合法代理。係指訴訟代理。或法定代理有欠缺而言。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3

再審條件中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係指法定代理或委任代理不合於法之情形而言。至有無代理之原因。即有無委任代理之必要。則不在此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3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固得以再審之聲明不服。惟此款意旨。原為保護所代理之本人而設。若代理權欠缺之一造。本人不自行聲明。其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3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固得為再審原因。惟該判決若係以當事人之自承為惟一基礎。則縱令相對人所持書狀確係偽造。亦不足為該認定事實之瑕疵。自不得以該書狀之是否真偽。為請求再審原因。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6

三 抗二〇

二 抗一九

三 上三

三 抗二二

以發見從前  
確定判決爲  
再審理由者  
以前後判決  
抵觸爲限

可受利益裁  
判之書狀能  
證明其爲相  
對人或第三  
人所未提出  
而駁斥再審  
之訴

新證物雖係  
真確而不能  
得利益裁判  
者其再審即  
不合法

發見可受利  
益裁判之新  
證物以前訴  
訟程序未經  
提出者爲限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在前已受判決爲理由請求再審者。必以就同一訴訟標的再受判決。前後互相抵觸者爲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9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而不能提出該書狀之原本或繕本（補呈原本）或雖提出而顯然不足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者。自應認其聲請爲不合法。逕行駁回者。係以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持之書狀爲理由。并就該書狀之持有已陳明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應盡相當之處置而爲裁判。不容因其未能自行提出。遽行駁斥聲請。此所以減省訴訟（請求持有人交出書狀之類）之煩。而於當事人亦爲便利者也。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新書狀爲理由。向原控告審判衙門聲請再審者。如該書狀縱係真確。亦斷不能得利益之裁判。卽於原判決基礎爲無關。該聲請應認爲不合法而駁回之。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所謂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係指當事人於原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未經提出之書狀而言。若當時僅由當事人聲明有此書證。而並未提出於審判衙門者。亦應視爲一種新證據。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對於確定判決。提出書狀以請求再審者。必該書狀成立在原確定判決之前。未經前訴訟程序  
審核捨棄。而又可以受利益之裁判者。乃為合於再審之條件。

發見可受利  
益裁判之新  
證據以前未  
經審者為  
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適用法律錯誤。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規定之情形不合。不得據為再審  
原因。故當事人對於原裁判提出法條或本院之判例解釋。以攻擊其適用法律錯誤。無論其是否  
正當。要不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適用法律錯  
誤不得據為  
再審原因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原確定判決如係以捨棄認諾或自認為根據者。雖發見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亦不能成  
立再審理由。

以捨棄認諾  
自認為根據  
之確定判決  
雖發見新證  
物不能聲請  
再審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10

再審以原判採用之書狀係偽造。或證言係偽證為理由者。須偽造或偽證之刑事業已判決確  
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若僅有告訴或訴訟開始。不能為再  
審理由。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二

凡參與審判之推事。若關於該案訴訟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

判事訴訟不

能開始或續  
行非因證據  
不足之事實

泛言他造有  
不法行為不  
得為再審理  
由

以證物偽造  
為再審理由  
者應訴經宣  
示有罪之確  
定判決方得  
提起再審

管轄再審之  
法院因法令  
變更廢止無  
審權者以繼

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為限。得為民事請求再審之原因。所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云者。當指犯人身故。或因大赦與時效等情事。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實行者而言。若因證據不足。檢察官不能起訴。或受無罪之判決者。皆在除外之列。蓋以示民事確定判決之不易動搖。而杜濫訴之弊也。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當事人之相對人。關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為者。得請求再審。惟此種請求。應以已有確定之刑事判決。或其刑事訴訟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開始與施行者為限。如泛言相對人有不法行為。不得認為合法。應以決定駁回。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一

當事人以確定判決據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為理由請求再審者。除偽造事實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繼續進行者外。該當事人應以其自己責任。由該管檢察衙門提起公訴。並受有刑事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始能據以請求再審。

###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一之二

再審之訴。以原為確定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為原則。惟原審判衙門已因法令變更廢止。或無審判權者。則應由繼續有該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為再審衙門。



續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再審之訴非當然停止執行

再審之訴如係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應由原第三審法院管轄

和解在第三審法院成立者再審應由第三審法院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當事人對於該確定判決。雖經提起再審之聲請。然非經再審衙門認為應予停止執行。另有裁判時。執行衙門。毋庸遽予停止。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係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仍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八四八號解釋例）方與立法之精神不背。

法條 民訴法四六三

和解在某法院成立者。嗣後關於該和解之爭執。仍由該法院裁判。較為便利。欲在第三審法院成立和解者。當事人雖係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仍不應受同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而得由第三審法院管轄。

六 聲 七

一四 再 一四

一五 再 二

三十日不變  
期間之起算

五年期間之  
規定係就同  
條第二項但  
書加以限制

判決確定後  
已逾五年除  
代理不合法  
外絕對不許

### 法條 民法訴四六三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第二項規定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有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時起算。此項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凡提起再審之訴。在施行以後。則雖判決確定係在施行以前。亦應適用。惟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限。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算。此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雖無明文規定。而亦理論上當然之解釋。

### 法條 民法四六四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五年期間之規定。便就同條第二項但書加以限制。故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者。必須未逾不變期限。且自判決確定時起。尚在五年以內。始許提起再審之訴。並非謂自知再審理由之時。苟在五年以內。即不須遵守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隨時得以提起。

### 法條 民法四六四之二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乃對於同條第二項之例外。即凡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令其尙未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苟已逾五年期間。則除有該項除外情形外。即絕對不

再審

許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四之三

再審之訴。非受原判決之當事人。不得提起。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再審當事人除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法及於第三人者外。無論原被何造。均應以前訴訟程序之

當事人為限。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一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具有法律上再審原因者。得向該管審判衙門聲請再審。其聲請時。雖或誤為續行舊訴。然因聲請再審法例本有一定。不因當事人之誤用名稱而生差異。

法條 民訴法四六五之二

再審程序。應分三段。(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乙)認為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即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查)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為無理由。則為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為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為辯論及判決。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三上 九三

二上 三五

上 三一

五上 八三

非原判決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再審

再審以原判

決之當事人

為限原判決

之效力依法

及於第三人

者第三人亦

得為再審當

事人

聲請再審誤

為續行舊訴

仍以再審論

再審之審理

程序

再審之聲請  
形式上合法  
實質上無理  
由者仍應駁  
斥

終審法院之  
再審判決不  
得上訴

當事人請求再審。在形式爲不合法。因應予以駁斥。即在形式上爲合法。而實質上並不能成立者。審判衙門仍應駁斥其再審之訴。

法條 民訴法四六六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審判廳處終審判決者。依法不能向本院提起上訴。因而就該項終審判決所爲再審之判決。亦無向本院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七〇

九上 六八

三一 二七



第三人對於  
假扣押之標  
的物有權利  
得提起異議  
之訴或另件  
訴訟  
假扣押標的  
物執行時債  
務人得以最  
高價拍定

# 民事訴訟法

##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 第一章 督促程序

###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假扣押程序。僅係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將其暫行扣押。以免將來執行之困難。如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買。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已有確定判決不認債權人權利存在即不許聲請假扣押

變賣假扣押之標的物應依據假執行程序不適用假處分程序

訴訟繫屬於第三審則於假扣押之聲請應由第一審裁判

在第三審不得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不諭在起訴前後均得聲請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一八六

假扣押之規定。原為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俾免日後執行之困難。若審判衙門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之存在。則其所為假扣押之聲請。自屬不應許可。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故為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則僅得聲請假扣押。而不得聲請假處分。至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於實施扣押後。如欲更行變賣。以供清償。則應依據假執行程序。亦不得更用假處分程序。

法條 民訴法四八八之一 四九八之一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審衙門裁判。而不得由上告審衙門管轄。此蓋以上告審衙門以審查下級審裁判是否違法為專職故也。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當事人不得在上告審聲請假扣押。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為之。

法條 民訴法四九〇之一

九抗二四

四抗一六

四聲三四

六上二〇九

七抗一六

應否命債權人供擔保及均保之數額均由法院酌定  
法院命債權人供擔保必須依裁定人不得供擔保時法院得駁斥其聲請

關於假扣押不得由第三人聲請之裁定  
人抗告

聲請假處分之時期及其要件

法院選任管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否提供擔保。及其數額若何。均屬於審判衙門裁量之範圍。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之二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惟法院適用此項法文。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應酌定其供擔保之數額。先為命供擔保之裁決。必債權人不依裁決供擔保。始可駁斥其聲請。乃原廳並未先為命供擔保之裁決。遽以抗告人未供擔保為理由。予以駁斥。於法殊有未合。

法條 民訴法四九二之二

假扣押之決定。雖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抗告。但第三人如主張假扣押之標的物為自己所有者。僅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由審判廳酌量情形。予以停止執行。以待異議訴訟判決之確定。而對於假扣押決定。即不許以抗告。逕求其撤消變更。

法條 民訴法四九四之二

假處分之聲請。乃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現狀變更。日後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法。故經判決確定之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餘地。

法條 民訴法四九八

假處分之管轄審判衙門選任管理人時。固得以職權就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所推舉之人。或於

八抗 三五五

二抗 三九〇

四抗 四六

六抗 一六〇

四抗 一四〇



理人應調查  
其有無管理  
實力及能否  
爲公平之管  
理

當事人自願  
離異其是否  
合於法定條  
件可以定問

履行婚約之  
誠與撤銷婚  
約之訴訟程序  
不同

婚姻事件在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一八八

兩造所推舉之人以外自由選任。惟當選任之時。必須先調查其是否有管理之實力。及是否能爲公平之管理。始不致妨礙當事人兩造之利益。

法條 民訴法五〇一之二

###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律載夫妻離異條件。係以雙方不允離異爲前提。如於訴訟外已協議離婚。或於訴訟中明晰表示願離異之旨者。則審判衙門即應本於相對人之請求。准其解除婚姻。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履行婚約之訴。係通常訴訟。撤銷婚約之訴。則係婚姻事件。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故在前訴之訴訟程序提起後。訴之反訴。應認該反訴爲不合法。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五三五之一 二五〇之二

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辯論終結以前變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爲新請求。自不待論。

辯論終結前  
得變更訴訟

離婚之訴經  
駁斥者苟再  
發生離婚原  
因仍許提起

婚姻事件不  
得本於當事  
人之認諾自  
認而為裁判

不適用審判  
上自認及不  
爭執效力之  
規定之解釋

### 法條 民訴法五三八

離婚之訴。以無理由經判決駁斥者。如其後再發生可為離婚原因之事實。仍應許其提起。

### 法條 民訴法五三九

婚姻訴訟事件。與公益有關。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無自由處分之權能。故不能以當事人之認諾自認為裁判之基礎。（但審判衙門作為辯論意旨斟酌自無不可）

### 法條 民訴法五四〇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其所舉各訴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云者。不過謂此種自認與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者不同。不得拘束法院。使其不待得有自由心證。即應認其事實為真實。並非謂法院絕對不得斟酌。法院苟就其自認得有自由心證。自亦得認上述各事實為真實。

### 法條 民訴法五四〇之二

####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 第四節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